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工业类)

项目名称：常州市宏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各类薄膜 35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市宏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1 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各类薄膜 35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市宏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蒋峰	联系人	蒋峰		
通讯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锦华路以东、长塘路以南、锦程路以西、长汀路以北				
联系电话	13951214692	传真	/	邮政编码	213000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锦华路以东、长塘路以南、锦程路以西、长汀路以北				
立项审批部门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批准文号	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20]2 号，项目代码：2020-320450-29-03-500505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占地面积 (m ²)	6667	绿化面积 (m ²)	/		
总投资 (万元)	55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6%
评价经费 (万元)	/	投产日期	2021 年 2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见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毒性性质见表 1-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立方/年）	750.9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144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煤(吨/年)	/	其它（吨/年）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租赁厂区已实行了雨污分流。 工业废水：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 600t/a 全部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本项目无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规格、成分、含量	年耗量 (吨)	最大储量 (吨)	备注
塑料 薄膜	PA 薄膜	聚酰胺, 卷膜	1000	100	原料库
	PE 薄膜	聚乙烯, 卷膜	1200	120	原料库
	PET 薄膜	聚酯, 卷膜	400	40	原料库
	CPP 薄膜	聚丙烯, 卷膜	400	40	原料库
	OPP 薄膜	聚丙烯, 卷膜	500	50	原料库
油性油墨		炭黑 10~12%、颜料黄 8~10%、颜料蓝 10~12%、颜料红 8~12%、钛白粉 30~35%、聚氨酯树脂 40~50%、聚乙烯-乙酸 酯 4~7%、异丙醇 2~4%、乙酸乙酯 3~6%、乙酸正丙酯 5~8%、乙酸正丁酯 1~3%, 18kg/铁桶	12	3	原料库
乙酯		180kg/铁桶	3.75	0.9	原料库
胶水	聚氨酯粘合剂	聚氨酯树脂 80%、醋酸 乙酯 20%, 18kg/铁桶	3	0.9	原料库
	无溶剂聚氨酯复 膜胶	聚氨酯预聚体 90%、聚 醚多元醇 5%、聚酯多 元醇 5%, 18kg/铁桶	2	0.72	原料库
石油液化气		商品丙丁烷混合物	0.27	0.015	食堂

注：1、油性油墨需和乙酯调配后使用，比例为 4:1；聚氨酯粘合剂和乙酯需按照 4:1 的比例进行调配后使用。

2、经常州市印刷行业协会专家组认证鉴定，目前在塑料薄膜上印刷且用色复杂的只可使用油性油墨，尚未达到使用水性油墨的技术要求，见附件 9。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A 薄膜	聚酰胺 (polyamide, 缩写 PA), 系分子主链是含有许多重复的酰胺基的聚合物, 这类高分子聚合物, 俗称尼龙 (Nylon)。聚酰胺自问世以来, 首先用于合成纤维, 其次用于塑料制品, 其物理力学性能优良, 应用效果良好, 系通用工程塑料产量最大的产品, 起薄膜产量则次于 PET 聚酯薄膜。聚酰胺与一般塑料相比具有耐磨、强韧、耐药品、耐热、耐寒、易成型、自润滑、无毒、易染色等优点, 而薄膜最大的特点是氧气透过率低, 因而在包装领域引起了人们的重视。	可燃	/

PE 薄膜	即聚乙烯薄膜,是指用 PE 颗粒生产的薄膜。PE 膜具有防潮性,透湿性小。聚乙烯薄膜(PE)根据制造方法与控制手段的不同,可制造出低密度、中密度、高密度的聚乙烯与交联聚乙烯等不同性能的产品。PE 膜具有防潮性,透湿性小。	可燃	/
PET 薄膜	PET 薄膜是一种性能比较全面的包装薄膜。其透明性好,有光泽;具有良好的气密性和保香性;防潮性中等,在低温下透湿率下降。PET 薄膜的机械性能优良,其强韧性是所有热塑性塑料中最好的,抗张强度和抗冲击强度比一般薄膜高得多;且挺力好,尺寸稳定,适于印刷、纸袋等二次加工。PET 薄膜还具有优良的耐热、耐寒性和良好的耐化学药品性和耐油性。但其不耐强碱;易带静电,尚没有适当的防静电的方法,因此在包装粉状物品时应引起注意。	可燃	/
CPP 薄膜	即流延聚丙烯薄膜 cast polypropylene,也称未拉伸聚丙烯薄膜,按用途不同可分为通用 CPP (General CPP,简称 GCPP) 薄膜、镀铝级 CPP (Metalize CPP,简称 MCPP) 薄膜和蒸煮级 CPP (Retort CPP,简称 RCPP) 薄膜等。CPP 是塑胶工业中通过流延挤塑工艺生产的聚丙烯(PP)薄膜。该类薄膜与 BOPP(双向聚丙烯)薄膜不同,属非取向薄膜。严格地说, CPP 薄膜仅在纵向(MD)方向存在某种取向,主要是由于工艺性质所致。通过在冷铸辊上快速冷却,在薄膜上形成优异的清晰度和光洁度。	可燃	/
OPP 薄膜	是一种定向聚丙烯(薄膜), OPP 塑料薄膜膜面平滑透明度高,耐温耐候性佳,维卡软化温度为 140℃,融化温度 164~170℃,热解温度为 328~410℃。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0.91g/cm ³ ,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15 万。	可燃	/
油性油墨	溶剂型油墨,不易溶于水,可溶于有机溶剂。	/	易燃
水性油墨	主要由水溶性树脂、有机颜料、溶剂及相关助剂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	/	/
乙酯	乙酯(ethyl formate),又名甲酸乙酯(蚁酸乙酯),分子式 C ₃ H ₆ O ₂ ,无色或微黄色透明液体,有果子香味。易溶于水,可混溶于多数有机溶剂,禁忌氧化剂、还原剂、酸类、碱。沸点:54.3℃,熔点-80.5℃,闪点-4℃,引燃点 295℃	LD50: 1850mg/kg(大鼠经口); 20000mg/kg(兔经口)	极易燃, 闪点: -4℃
聚氨酯粘合剂	无色透明液体,不溶于水,可混溶于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	易燃,闪点: -18℃~23℃
无溶剂聚氨酯复膜胶	无色或淡黄色粘性透明液体,性质较为稳定,略有特殊气味,无毒,无腐蚀性,与绝大多数有机物相溶性好,为非易燃易爆物品。	/	/

表 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套/台）	备注
1	高速印刷机	HT91000F、HT83000G、YAD61000F、YAD91000F	4	国内购买
2	复合机	GFJ-1000D	3	国内购买
3	无溶剂复合机	SLF1300A	2	国内购买
4	制袋机	WSD-450A、WSD-600B、WSD-600、WSD-500	8	国内购买
5	分切机	ZFQ1300、ZFQ1300B	2	国内购买
6	熟化间	/	4	国内购买
7	检验设备	/	1	国内购买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或项目背景）

常州市宏泰印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并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工商变更更名为常州市宏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包含：包装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器材的销售；塑料包装袋、膜、塑料薄膜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宏泰印务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申报了“800 吨/年塑料包装袋、膜，600 吨/年塑料薄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武环行审复[2011]）323 号，该项目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通过了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市宏泰印务有限公司又于 2016 年向常州市武进区经发区提交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以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符合“登记一批”要求。

现公司为应对市场发展和需求，投资 5500 万人民币，购买位于锦华路以东、长塘路以南、锦程路以西、长汀路以北 10 亩土地，新建建筑面积 12000m²的厂房，购置印刷机、复合机、分切机、；螺杆压缩机等共 24 台/套生产设备，建设“年产各类薄膜 3500 吨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完成备案（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20]2 号，项目代码：2020-320450-29-03-500505）。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各类薄膜 3500 吨的生产能力。

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公司在常州市武进区锦华路以东、长塘路以南、锦程路以西、长汀路以北所购买的土地目前为空地。本项目新建一栋生产车间，同时建设辅房，建筑面积共 12000m²，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常州市宏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各类薄膜 3500 吨项目；

单位名称：常州市宏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锦华路以东、长塘路以南、锦程路以西、长汀路以北（坐标为 119.832697°E，31.753614°N）；

建设规模：年产各类薄膜 3500 吨；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10 亩（约 6667 平方米）；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生产制度：实行一班制，白班 8h 生产，年生产 300 天。年时基数：2400h。

3、建设内容、规模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年产各类塑料薄膜 3500 吨项目	各类塑料薄膜	3500 吨/年	2400h	/

4、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1-5。

表 1-5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规模		备注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主体工程	印刷车间	428.28	428.28	位于厂房一楼南面
	干式复合车间	141.1	141.1	位于厂房一楼南面
	无溶剂复合车间	99.6	99.6	位于厂房一楼南面
	熟化室（4 间）	24	24	位于厂房一楼南面
	分切车间	50	50	位于厂房一楼南面
	制袋车间	800	800	位于厂房一楼南面
	仓库办公室	20	20	位于厂房一楼北面
	办公室	550	550	位于厂房一楼西面
	厨房	20	20	位于厂房一楼北面

	卫生间	20	20	位于厂房一楼北面	
	仓库	0	9000	位于厂房的二楼、三楼、四楼	
贮运工程	原料区	450	450	位于厂房一楼北面	
	半成品区	80	80	位于厂房一楼南面	
	成品区	80	80	位于厂房一楼北面	
公用工程	给水	750.9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600t/a		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供电	144万千瓦时/年		由市政用电设施提供	
环保工程	规范化排污口、雨污分流管网	/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处置	80m ²		位于厂房一楼西北角	
	危废仓库	45m ²		位于厂房一楼西北角	
	噪声治理	隔声、防噪		厂界噪声达标	
	废气治理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项目共有4台印刷机和5台复合机，每台设备安装1个集气罩，共安装9个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统一送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1#）排放，风机风量为35000m ³ /h。		
		油烟净化装置	食堂油烟和液化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一个8m高排气筒（2#）排出，风量为5000m ³ /h。		

5、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厂区布置

常州市宏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锦华路以东、长塘路以南、锦程路以西、长汀路以北（坐标为119.832697°E，31.753614°N），北面为山阳金属冷拉钢公司；东面为锦程路，隔路为武进市电子元件八厂和常州献陆机械有限公司；南面为征图新视（江苏）科技有限公司和光辉粉体科技；西面为空地。具体见附图2项目周边概况图。最近居民点位于厂区正北方向庄只村（N，654m）。本项目厂区布置情况具体见附图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情况

常州市宏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在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禾香路 17 号正常生产，本次为异地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锦华路以东、长塘路以南、锦程路以西、长汀路以北。本项目建设地点与现有项目不在同一厂区，无依托关系，故本次环评本现有项目进行简单回顾分析。

常州市宏泰印务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申报了“800 吨/年塑料包装袋、膜，600 吨/年塑料薄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武环行审复[2011]）323 号，该项目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通过了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常州市宏泰印务有限公司又于 2016 年向常州市武进区经发区提交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以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符合“登记一批”要求，自查报告产能为年产 4000 万只包装袋、200 吨包装膜。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1-6，现有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1-7。

表 1-6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	备注
“800 吨/年塑料包装袋、膜，600 吨/年塑料薄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1 年 7 月 21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2011 年 11 月 2 日通过了环保验收	/

表 1-7 现有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包装袋	4000 万只/年	4000 万只/年	2400h
2	包装膜	200 吨/年	200 吨/年	2400h

2、现有项目原辅料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与自查报告一致，具体见表 1-8。

表 1-8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耗量（吨/年）		来源及运输方式
		项目设计用量	实际生产用量	
1	尼龙 PA	30	30	国内汽运
2	塑料膜 PE	300	300	
3	油墨	15	15	
4	胶水	10	10	

3、现有项目生产设备

对照自查报告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对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进行回顾，见表 1-9。

表 1-9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项目设计用量	实际生产用量
1	印刷机 9 色	/	1	1
2	印刷机 6 色	/	1	1
3	复合机	/	2	2
4	制袋机	/	7	7
5	熟化室	/	1	1

4、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情况见下：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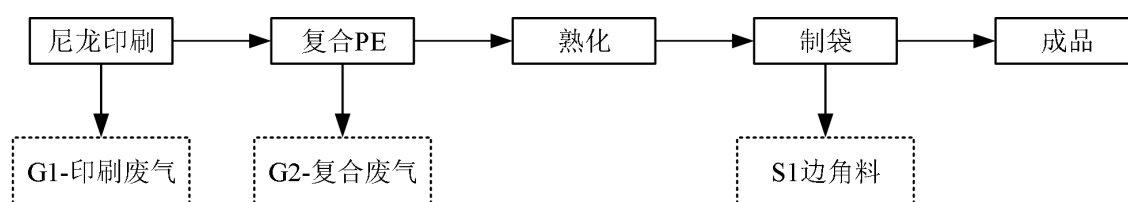


图 1-1 包装袋、包装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尼龙 PA 印刷：用印刷机将油墨印到尼龙 PA 上。该工段产生印刷废气。

复合：将印刷好的尼龙和 PE 膜用胶水复合。该工段产生复合废气。

制袋：将复合好的 PA/PE 分切、制袋成品。该工段产生边角料。

5、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1) 废水

现有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管网接入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废气

现有项目在印刷和复合工段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在印刷机和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有机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要求。

（3）噪声

原有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印刷机、复合机、制袋机等，设备在采取必要降噪措施后，噪声经过空间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2类标准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弱，在可控制范围内。

（4）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油墨桶/胶水桶、沾油墨/胶水的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其中废油墨桶/胶水桶、沾油墨/胶水的废抹布手套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固体废物空置率达到100%，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厂区设置了10m²危废贮存仓库对危险废物进行接收、贮存，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建设；同时，固体废弃物暂存地考虑防风、防雨、防渗、防腐等措施。厂区设有一座50m²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有防风、防雨淋、防扬散措施。

表 1-10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制袋、分切	一般固废	/	5	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2	废油墨桶/胶水桶	印刷、复合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	委外处理	有资质单位
3	沾油墨/胶水的废抹布手套	印刷、复合		HW49 900-041-49	0.1	委外处理	有资质单位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2	委外处理	有资质单位
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	3.2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6、其他环保要求

(1)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①污水排放口

公司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均设置了标志牌，标明了其名称、编号、污染物种类。

②废气排放口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为 15m，设置了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废气排放口设置了标志牌，并标明了其名称、编号、污染物种类。

③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

厂内设置了 10m² 危险仓库，做到了“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进行了设置，并对地面作防渗防腐处理，设置了渗漏收集沟以及收集池；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各种危险废物单独的贮存桶均防腐防漏密封，不相互影响。

7、现有项目环评审批及落实情况

表 1-11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类别		原环评批复情况 (t/a)	实际排放情况 (t/a)
“800 吨/年 塑料包装袋、膜, 600 吨/年 塑料薄膜”项目	废水	正常生产时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统一接入污水管网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管网接入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关标准	印刷和复合工段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在印刷机和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有机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固废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厂区内已建设符合要求的危废库房，申报了危废管理计划，建立了危废管理台账，实行网上审批转移制度。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墨桶/胶水桶、沾油墨/胶水的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其中废油墨桶/胶水桶、

		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沾油墨/胶水的废抹布手套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控制率达到100%,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	--	-------------------------------	---

8、现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存在问题:

无。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主要对现有项目废气问题增加了废气处理设施,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

本项目所在地块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异地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为常州市武进区锦华路以东、长塘路以南、锦程路以西、长汀路以北,目前该地块为空地,开发建设前未进行过生产活动,无遗留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常州市位于东经 119°08′至 120°12′、北纬 31°09′至 32°04′之间，地处江苏省南部，沪宁线的中部，属长江三角洲沿海经济开发区。北倚长江天堑，南与安徽省交界，东濒太湖与无锡市相连，西与南京、镇江两市接壤。

武进区位于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西北部，南临太湖 21.54km，西衔滆湖 2.8km；东邻江阴市、无锡市，南接宜兴，西毗金坛市、丹阳市，北接常州城区和新北区，外围有规划的联三高速公路和常泰高速公路。联三高速公路是继沪宁高速公路之后长江沿线重要的经济走廊，将有 1~2 个道口位于本区南部。常泰通道的建成将大大加强本区域与苏北、浙北的联系。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是常州市九个省级开发区之一，总面积 20.88 平方公里，位于长江三角洲中心的常州市南翼，濒临苏南第二大湖——滆湖之滨，以秀美的风光、独特的生态而闻名，被誉为“常州都市后花园”。开发区距常州市区 12 公里，武进城区 7 公里，京沪铁路、沪宁高速、锡宜高速、常泰高速、京杭运河、常州机场、长江港口及园区配套完善的交通实施，共同构成了开发区水、陆、空立体交通和快捷物流网络。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锦华路以东、长塘路以南、锦程路以西、长汀路以北，具体位置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

常州地貌类型属高沙平原，山丘平圩兼有。南为天目山余脉，西为茅山山脉，北为宁镇山脉尾部，中部和东部为宽广的平原、圩区。境内地势西南略高，东北略低，高低相差 2m 左右。

本项目所在地区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地势平坦，平均海拔高程约为 5m（黄海高程）。据区域地质资料，该地区地貌类型属于高沙平原，地质构造处于茅山褶皱带范围之内，出露地层为第Ⅳ纪冲积层，厚达 190m，由粘土、淤泥和砾沙组成，地下水位一般在地下 1~3m，深层地下水第一含水层水位约在地下 30~50m，第二含水层约在地下 70~100m，第三含水层在 130m 以下。由于严重超采，深层地下水位还在逐年下降，并引起地面沉降，今年平均沉降大 2~4cm。

该区域位于长江下游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全镇地势西南略高，东北略低，地面高

程一般在吴淞零上 6 米左右。

根据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关于发布《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及《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使用规定》的通知（震发办[1992]160 号）”，确定武进区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

3、气象气候

武进区所在地处于北亚热带，属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气候，温和湿润，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日照较多，无霜期长。季风盛行，夏季盛行 ESE 风，冬季盛行 NNE 风，年主导风向 ESE，频率 14%。雨季为 6~7 月份。常年平均气温 15.4℃。年平均降雨量 1074.0mm，年平均蒸发量 1515.9mm；年平均相对湿度 82%；平均气压 10157mm 水柱，最高气压 10438mm 水柱，最低气压 9869mm 水柱；年均日照量 2075.8 小时；年均风速 2.6m/s，最大风速 24m/s。

4、水文条件

武进区水域面积约 54.84 万亩，占全区总面积的 29.4%。境内河流纵横密布，主干河流 13 条，区内河道总长 2100km，均为航道、水利双重河道，形成以京杭运河为经，左右诸河为纬，北通长江，南连太湖、滆湖的自然水系。

武进区地表水系主要有河道与湖泊，按照河道的位置分，主要河道有：京杭运河；运南滆西诸河：扁担河、夏溪河、成章河、湟里河、北干河；运南滆东诸河：大通河、采菱港、武进港、武宜运河、太滆运河等；运北河流：舜河、北塘河，主要湖泊为太湖与滆湖。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主要为潜水，埋深较浅，属降水蒸发型，水位、流向与附近河网、大型湖泊动态有关，水质较好，基本可达 III 类地下水水质标准。

(1) 滆湖

太湖流域上游洮滆湖群中最大的湖泊，湖面形态呈长茄形，长度 22km，最大宽度 9km，平均宽度 7.2km，当水位为常年平均水位 3.27m 时，容积为 2.1 亿 m³。历年最高水位为 5.19m、最低水位 2.39m，水位最大年内变幅为 2.33m、最小年内变幅为 0.96m、绝对变幅为 2.8m。湖流流速为 0.03~0.05m/s，流向为西北至东南方向。武进饮用、农业、工业、渔业用水区，水质目标 III 类。

(2) 京杭运河

武进区 19 条主要骨干河道之一。在常州境内自西北起丹武界，东南至常锡界，常州

段全长 44.7km。水环境功能为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水质目标Ⅳ类。运河 90%保证率下的流量为 3.5m³/s，运河市区段流速一般为 0.1~0.2m/s，水力坡度一般为 10 万分之 0.5~1.0。为适应货运量发展以及常州特大城市建设和区域防洪的需要，京杭运河常州段改线项目于 2004 年 12 月动工，2008 年 1 月通航。新运河西起德胜河口连江桥，经施河桥、大通河、夏乘桥，东至戚墅堰区丁堰横塔村汇入老运河，全长 25.9km，全线按三级航道标准实施，底宽 60m，河口宽 90m，最小水深 3.2m，桥梁净空高度大于 7m，可通行 1000 吨级船舶。航道全线实施护岸工程，驳岸全长 50.8km。

(3) 武南河

武进区 19 条主要骨干河道之一，也是溇湖出流河道之一。西起溇湖东闸，东至永安河，全长 10km。由于区域排水河道普遍淤浅，武南河东排又受阻，加之还要承泄上游采菱港及京杭运河的来水，致使区域排水整体不畅，防洪压力加大，自 2006 年 10 月开始实施武南河拓浚工程，起于永安河，止于武进港，全长 9.8km，2007 年年底工程竣工。武南河河底高程 0.5m(吴淞标高)，底宽 25m，河坡 1:2。武南河水环境功能为工业农业用水区，水质目标Ⅳ类，流向自西向东。

(4) 永安河

武进区 19 条主干河道之一，永安河北连采菱港，南接太溇运河，全长 16.4km，主要起引排水作用，并兼顾航运要求，是武南片向太湖排泄洪水的主要南北通道，水质目标为Ⅳ类，流向自北向南。永安河河底高程 0.5m（吴淞标高），底宽 20m，河坡 1:2。

(5) 吴王浜

贯穿武进高新区南区，北与武南河相连、南与永安河交汇，水环境功能为工业、景观用水区，水质目标Ⅳ类，流向自西北向东南。

(6) 孟津河

位于经发区北部，河道总长 24km，起于丫河，止于张河港，连通扁担河和礼河，水质功能为渔业、工业、农业用水区，为武进经发区内主要河流，东起京杭运河改道段，水质目标Ⅳ类。

5、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因地处长江三角洲，人类活动历史悠久，开发时间较长，开发深度较深，因此自然植被基本消失，仅在零星地段有次生植被分布，其他均为人工植被。区域自然陆生生态已为工业生态所取

代。人工植被中，多为“四旁”植树、河堤沟路绿化等。其中四旁绿化以槐、榆、朴、榉、樟、杨、柳等乡土树种为主；林网以水杉、池杉、落羽杉等速生、耐湿树种为主；此外还有较多的草木、灌木与藤木类植物。家养的牲畜主要有鸡、鸭、狗等传统家畜，野生动物有昆虫类、鼠类、蛇类和飞禽类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武进区中心城区概念性规划：

1.1 发展定位

以中心城区为核心，重点镇为网络、高新技术为先导、新型工业为主体、科教文化为支撑、都市农业为优势、生态旅游为亮点的园林式、现代化新城区。

1.2 布局结构

规划形成“一核心、四分区”的空间布局结构。

“一核心”：核心分区

东起降子路、常武路，西至武宜路（包括西侧地块）与淹城路，南至延政路、滆湖中路，北至规划大运河，总面积 17.7 平方公里，规划总人口约 11 万人，形成以花园商业街为代表的商业中心、以区政府为代表的行政中心、以淹城为代表的旅游中心。

“四分区”：

（1）遥观分区

东至联三高速公路，西至青洋路，南至长虹路，北至规划大运河，主要包括遥观工业园区、遥观镇区，和宋剑湖生态控制区。总面积 21.4 平方公里，规划总人口约 6 万人，以工业为主要功能。

（2）城东分区

东至青洋路，西至降子路、常武路，南至滆湖东路，北至规划大运河。包括马杭工业园和马杭居住片区，总面积 22.3 平方公里，规划总人口约 9 万人。以工业、市场为主要功能。

（3）城南分区

东至青洋路，西至淹城路，南至联三高速公路，北至滆湖东路，总面积 29.3 平方公

里，规划总人口约 8 万人。以常州大学城为主体，是全市高等职业教育基地。

(4) 城西分区

东至武宜路、淹城路，西至规划红线，南至滆湖西路，北至规划大运河，主要包括城西居住区、牛塘居住区。总面积 16.8 平方公里，规划总人口约 16 万人，以居住为主要功能。

2、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概况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简称“西太湖园区”）成立于 2013 年，是常州市、武进区的核心开发板块，辖区面积 68.99 平方公里（含滆湖水域 14 平方公里），于 2006 年由 28 省级农发区转型为省级经开区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的管理体制，2015 年获批筹建省级高新区。园区秉持“生态、创新、经营”理念，2019 年 GDP 实现 94 亿元，同比增长 8%，工业和服务业产销 480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 亿元，全省 82 家省级经济开发区综合评价中排名第 31 位、27 家省级高新区中排名第 7 位。总体发展情况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区位优势明显。西太湖园区位于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的地理中心，是“江苏中轴崛起”主枢纽和扬子江城市群重要战略支点城市——常州市的几何中心，与上海、南京等距相望，上海、南京、杭州三大都市圈在此叠加，是“沪宁 1 小时经济圈”的中心地带。园区内外交通便利，东有城市高架、常泰高速、312 国道，南有沿江高速，南沿江高铁武进站将在 2021 年投运，延政西大道、金武快速路等城市主干道和武宜运河、扁担河等三级航道穿园而过，车程半小时可达常州机场。

二是生态环境优美。园区因湖而兴、临湖而建，濒临总面积 177 平方公里的苏南第二大湖——西太湖（滆湖），拥有 14 公里黄金水岸线。自 2011 年筹备花博会以来，交通、景观等基建投入超过 100 亿元，建成了“三纵四横”的城市主干道，生态廊道、景观河道、城市绿地、郊野公园错落有致、品质超群，水域面积、绿化面积分别超 30%和 40%，是长三角地区空气最好、水质最佳、景观最美的区域之一。园区有国内最大的花博会主展区——中国花博园，已经连续举办 7 届西太湖国际半程马拉松赛，被誉为“常州城市会客厅”“长三角中庭”。园区成功创建为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省级湿地公园和省级水利风景区。

三是新兴产业发达。石墨烯战略新兴产业引领全国，首创全球“十项第一”，是国家石

石墨烯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已经形成全国石墨烯新兴产业集聚示范区，石墨烯小镇为江苏省首批且唯一的产业特色小镇，全年相关产业产值超 30 亿元，牢牢扛起了江苏石墨烯发展大旗，“东方碳谷”美誉响彻业界。医疗健康产业代表常州在长三角占有重要一席，骨科、齿科、体外诊断、有源手术工具、康复器材、心血管植入物“六大子产业”优势明显，2015 年获批建设省级医疗旅游先行区，成功创建了国家医疗器械国际创新园、国家医药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全年产业产值超 60 亿元，年增速 30%。文化旅游和互联网产业独树一帜，是江苏省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服务外包示范区，西太湖影视产业基地是目前国内领先的现代内景基地、民国内景基地和超级网剧基地，雅集园是国内知名的文化艺术馆群落。

四是对外开放活跃。园区是中国政府与以色列政府第一个创新合作实验园区——29 中以常州创新园的重要平台之一，2016 年发布的《中以常州创新园共建计划》是以色列国际合作史上第一个共建合作计划，2018 年由两国领导人见证续签。2016 年 10 月 21 日，江苏省政府与澳门特区政府签订了关于联合筹建苏澳合作园区的备忘录，苏澳合作园区正式落户园区。园区积极开展对台产业合作，2017 年获国台办授予“海峡两岸（常州）健康产业合作区”称号。园区累计吸引日韩、欧美等外资企业超 50 家。

五是创新驱动较强。园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较好，占规上企业比重达 60%，位列全区第一，全年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超 130 亿元。万人有效发明专利突破 110 件，位列全省同等开发区前列。江苏省石墨烯创新中心为全省首批制造业创新中心，累计拥有企业“两站三中心”50 家，市级以上“双创平台”20 家、累计引育人才项目 200 多个。园区集聚了 150 多家投资机构和 30 多家投资管理企业，是江苏省创投集聚发展示范区，共有主板和境外上市企业 7 家、新三板挂牌 10 家，上市公司数量占武进区 1/4 份额。园区各类市场主体 5000 多户，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和价值链有机融合。

六是产城融合发展。园区由北往南依次“叠加发展”：河新路以北，“一产+三产”，保留 3000 多亩基本农田，做优生态资源，推进一体开发。河新路至延政路，“二产+三产”，发展新兴产业，布局重大项目，逐步形成了礼河片区、石墨烯小镇片区、湖滨社区片区、常州大学片区“四大组团”的城市街区，石墨烯小镇连续两年获评省级优秀特色小镇，常州大学一期顺利投用、二期正在施工。延政路以南，打造滨湖生态景观和城市社区，星河、路劲、绿城、碧桂园等一批品牌住宅项目拔地而起，威雅公学成为全市国际教育名片，市总工会投资的康复医院也将全面投用，城市开发资源储备充足，开发节奏有序推进。

进入新发展时代，园区将主动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紧密结合常州市“五个明星城”和武进“一区一城”的战略安排，全力打造国际化、现代化、特色化的生态型、创新型、经营型滨湖新城，努力建成长三角技术创新和转化中心、常州城市新中心、国家医疗旅游先行区。

3、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情况

(1) 规划范围

武进经济开发区（简称经发区）前身为江苏省武进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是1997年经省政府批准的省级开发区，2006年7月经国家发改委审核通过，江苏省武进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改建为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

根据2007年3月编制的《江苏省武进经济开发区概念性总体规划》和南京大学环30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苏环管[2007]274号），经济开发区总规划范围：东至武宜运河、北至常金线、西至扁担河、南至沿滆湖，总规划面积61.12km²。其中一期开发面积为20.14km²，与原农发区范围一致，西至新孟津河、南至滆湖、东和北至场北河。

(2) 规划布局

根据《江苏省武进经济开发区概念性总体规划》，经济开发区一期（原农发区）重点建设常州市南部的旅游休闲度假胜地、常州市西南部的花园式现代化城区、常州武进综合性的生态型工业园区，走“清、精、高、新”的发展之路，而在其后编制的《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按照《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等上层规划的要求，对该区域的用地功能布局进行了适当调整，主要划分为以下主要功能区。

①清洁工业园

延政西路以北、创业北路（现西太湖大道）以西，开发区十字河中心的西北象限，依托现有工业基础，整合发展无污染或少污染的清洁工业园，发展循环经济以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以第二产业带动第三产业发展。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精密机械、生物医药为代表的生态清洁工业。鼓励精密机械、电子信息、生物技术等工业项目；禁止化工、制革、建材、冶金、印染、造纸等工业项目。

②创意产业园

延政西路以北、创业北路（现西太湖大道）以东，开发区十字河中心的东北象限，

包括开发区的商业金融行政中心、二类居住区，根据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在十字河中心东北象限发展动漫基地，规划建设 2km² 的国家动画产业西太湖基地，作为今后常州动画产业发展的集聚区，按照“文化、开发、特色、实用、市场”的理念，分别规划建设影视摄制区、研发制作区、衍生产品开发区、动画产品展示区、产品产权交易区、动画人才培养区、公共技术服务区、生活保障区、娱乐休闲区等十大区域，充分体现集约化、规模化、现代化和国际化，形成以品牌和人才为龙头的完整的动画产业链，并确定 20ha 启动区先期运作。建成后的西太湖基地将成为我国重要的动画孵化基地和创业基地。

③旅游休闲度假区

滆湖以北 1km 规划为旅游度假区，依托滆湖自然资源，发展休闲娱乐、度假疗养等。

④观光生态农业区

旅游休闲度假区以北，延政西路以南，创业南路以西地块，保留现有农业种植用地，依托现有的两家规划生态化养殖场（江苏春晖乳业有限公司和常州市康乐农牧有限公司）以及莱茵花木基地等，建设现代观光生态农业。

⑤高尚住宅区

旅游休闲度假区以北，延政西路以南，创业南路以东地块，依托现有别墅区规划为一类居住用地，以开发低层低密度住宅为主。

⑥湿地景观维护区

在开发区西北角现有水杉林的基础上，腾龙路以西，禾香路以北建立湿地景观维护区，场北河沿线设立 100m 宽的河流生态防护林，作为河流湿地和养殖池保护的缓冲区。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锦华路以东、长塘路以南、锦程路以西、长汀路以北，属于经济开发区规划的清洁工业园，主要从事塑料薄膜产品生产，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符合清洁工业园发展规划。

4、产业定位

a、武进经济开发区省级生态工业园

2009年9月武进经济开发区创建省级生态工业园顺利通过验收，规划确定的产业定位如下：第二产业以发展电子信息、生物技术、光电精密机械产业等无污染、低污染产业为主。生物技术发展无污染和轻污染的新型诊断试剂及生物芯片技术开发与生产、医药生物工程新技术新产品开发、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与应用等；光电精密机械发展无表面处理及数控机床关键零部件及刀具制造、精密轴承和低噪音轴承制造、大型精密模具及

汽车模具设计与制造等；电子信息发展无电镀的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工模具制造、光纤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等。第三产业重点发展研发机构、生产性交易平台、休闲度假的现代化服务业和房地产业。规划结合太湖的整治开发、环太湖生态城和沿江高速公路建设的契机，适应现代人们对休闲度假需要，逐步建设大型的以水为主题的综合乐园，弥补三产的不足和缺陷。

b、武进经济开发区内项目指导政策

在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指导目录（第一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产业政策，符合武进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的基础上，对开发区项目今后的引进及管理建议如下：①在招商引资过程中，实现绿色招商。凡属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建设的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十五小”项目、“新五小”项目以及国家明令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均禁止投资。②对开发区的产业发展思路进行调整，继续保留并重点发展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以研发孵化、动漫产业、电子商务为核心的智慧经济，逐步搬迁或淘汰不符合产业发展定位的、高污染传统型企业，将延政西路以北、西太湖大道以西片区打造成为新兴的都市产业区。③从发展主导产业链的角度招商选商，逐步完善开发区产业链，鼓励环境污染小、科技含量高、附加值、清洁生产水平处于国内领先的项目入区。同时，建立园区废物交换系统，促使园区废物的资源化利用。

武进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系统规划

武进区中心城区现有自来水厂一座，为江河港武水务（常州）有限公司，位于武宜路西、长虹路南，供水规模为22.0万 m^3/d 。水厂原水取自长江水，引水工程规模30.0万 m^3/d 。武进区的湖滨工业水厂已经投入使用，位于沿江高速以南、湖滨路西侧，供水规模30万 m^3/d ，原水取自太湖。太湖规划为武进地区的备用水源地。目前区内供水由江河港武水务（常州）有限公司供给，经济开发区市政DN800主干管沿经济开发区延政路和创业北路（现西太湖大道）敷设。经济开发区给水管网为环状，敷设在道路东侧和南侧，管径为DN300-DN200。并分别与花果桥、中心桥和稻香路与创业北路交叉口干管预留头相接。

2、排水系统

武进经济开发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根据地形和道路坡向，划分汇水区域，沿

道路布置雨水管道，分片收集，就近排入水体。经济开发区一期（原农发区）内各企业废水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采菱港。

规划开发区二期雨水管道分片收集，汇集后经内河、排涝泵站排入外部水体。武进经济开发区内不设污水处理厂，开发区的污水经过预处理后全部接入滨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开发区内污水主干管分别布置在长虹路和农奔线上，沿途设区域提升泵站一座，经区域提升泵站提升后送至滨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电力系统

经济开发区已建设110kV变电站1座，容量均为3×50MVA，可满足经济开发区负荷发展的需要。

4、燃气工程

常州市武进区天然气工程由常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建设、经营，2004年初常州市“西气东输”天然气长输管线即投入运营，经济开发区一期（原农发区）天然气管网已形成框架，覆盖工业园区和安置区燃气管以中压 A 级为主干道并连成环网，保证供气安全。2007年6月30日所有使用燃煤锅炉的工业企业已改造到位，使用了清洁能源。开发区二期不实施集中供热，区内企业须以天然气、电、低硫燃料油（含硫率不得高于0.3%）等清洁能源为燃料，不得使用煤或高硫燃料油。区内企业生产工艺过程中有组织废气须经处理达标排放，并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

5、固废处理处置工程

经济开发区生活垃圾经收集送往夹山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2008年开始送往武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工业固废由各企业自行或委托处置。

5、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对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项目地附近生态红线区域见表 2-1。

表 2-1 常州市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	总面积

				面积	积	
武进漏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武进漏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武进漏湖省级湿地公园的宣教展示区、合理利用区、管理服务区	15.43	0.82	16.25
漏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二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范围的水域和陆域和二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范围的水域和陆域	/	24.4	/	24.4
漏湖重要渔业水域	渔业资源保护	/	位于漏湖湖心南部，拐点坐标分别为 (119°51'12"E, 31°36'11"N; 119°49'28"E, 31°33'54"N; 119°47'19"E, 31°34'22"N; 119°48'30"E, 31°37'36"N)。	/	27.62	27.62
新孟河（武进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新孟河及河道两侧 1 公里范围	/	23.62	23.62
太湖（武进区）重要保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常州市武进区太湖湖体范围。湖岸部分为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以及沿 3 条入湖河道上溯 10 公里及两侧各 1 公里的范围，不包括雪堰工业集中区集镇区、潘家工业集中区集镇区、漕桥工业集中区集镇区	/	93.93	93.93
淹城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南、北、西三面以紧邻遗址的现存道路为界，东面为外围 180 米范围区域，以及遗址外围半径 200 米范围区域。区内包括淹城三城三河遗址、高田村、淹城村及与宁、大坝村的部分地区	/	2.10	2.10

宋剑湖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保护系统	/	湖体及向陆地延伸 30 米以及成片的农用地	/	1.74	1.74
溇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是由以下 6 个拐点沿湖湾顺次连线所围的湖区水域，拐点坐标分别为 (119°51'12"E, 31° 36'11"N; 119° 52'10"E, 31°35'40"N; 119°52'04"E, 31° 35'12"N; 119° 51'35"E, 31° 35'30"N; 119° 50'50"E, 31° 34'34"N; 119° 50'10"E, 31°34'49"N)	溇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	4.04	22.96	27.00
溇湖鮰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是由以下 5 个拐点坐标所围的湖区水域组成，坐标依次为： (119° 48'24"E, 31°41'19"N; 119°48'38"E, 31° 41'02"N; 119° 49'08"E, 31° 41'18"N; 119° 49'02"E, 31° 40'03"N; 119° 47'43"E, 31°40'08"N)	溇湖鮰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	5.51	8.99	14.50

结合项目地理位置和区域水系，本项目距离淹城森林公园生态空间管控区 8.34km；距离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3.34km；距离溇湖重要渔业水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10.43km。可见，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武进区生态红线区域内。具体见附图 4 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

因此，本项目不违背当地总体规划和有关环境功能区的要求。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根据《2019年度常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SO₂年均值与日均值、NO₂年均值与日均值、CO日均值、PM₁₀年均值与日均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PM_{2.5}年均值与日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O₃、PM_{2.5}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常州市现已发布并实施《常州市提升6大气环境质量强化管控方案》（常大气办〔2018〕3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号）等多项政策，并已取得一定成效，预期常州市大气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

水环境：根据《2019年度常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31个“水十条”国、省考核断面达标率为96.8%，同比去年上升8.9个百分点，三类水以上比例达83.9%，超过省定年度目标要求（48.5%），同比改善幅度列全省第一，无劣五类断面。2019年，常州市共设置各类地表水监测断面47个，按年均水质评价，二类水质断面4个，占比为8.5%；三类水质断面30个，占比为63.8%；四类水质断面6个，占比为12.8%；五类水质断面6个，占比为12.8%。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的年排放总量分别为2.95吨、0.44万吨、1.05万吨和0.08万吨。

土壤环境：根据全市36个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基础点监测结果，全市土壤环境质量处于清洁水平，土壤环境风险总体可控。第一，全力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完成1988家重点行业企业的基础信息采集、风险筛查和纠偏、空间信息整合工作。通过风险筛查结果纠偏，有205个地块列入初步采样调查地块名单，有序开展初步采样调查工作。第二，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发布了第二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积极推动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和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全面开展涉镉行业排查整治、重金属重点防控区整治和太湖流域新一轮电镀整治。第三，强化污染地块环境联动监管。完善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信等多部门联动监管机制，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调查评估制度，严守建设用地环境准入关。全年共对84个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声环境：2019年常州市声环境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第一，区域环境噪声。2019年，全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值为54.1分贝，较上年降低1.2分贝。第二，道路交通噪声。2019年，全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值为67.5分贝，较上年升高0.4分贝。第三，功能区噪声。2019年，全市各类功能区昼间等效声级达标率为100%，夜间等效声级达标率为98.3%。

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参考引用《江苏双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冷却塔 580 台套、水处理设备 360 台套项目》中的 G1 点位聚新家园，位于本项目东南方向约 1400 米，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 日~6 月 7 日（监测至今该区域范围内未发生重大污染源排放情况的变化，监测数据具有时效性）。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域内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推荐值。评价区内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可以达到评价标准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现状数据引用《常州市鑫诺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只轴承套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检测数据来评价滨湖污水处理厂纳污河道京杭运河的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5 日，监测断面为 W1（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W2（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监测断面各引用项目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限值。

常州市宏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委托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对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进行现场测量，监测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7 月 21 日，昼夜间各监测两次。监测结果汇总表明，建设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现状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昼夜间标准值要求。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本项目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产品的损耗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料的产生量，减少了物流运输次数和运输量，节省了能源。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内容见表 2-2。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6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符合

表 2-2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分析对照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码头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锦华路以东、长塘路以南、锦程路以西、长汀路以北，不在上述禁止区域内。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锦华路以东、长塘路以南、锦程路以西、长汀路以北，不在上述禁止区域内。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锦华路以东、长塘路以南、锦程路以西、长汀路以北，用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不在上述禁止范围内。

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

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锦华路以东、长塘路以南、锦程路以西、长汀路以北，不在岸线保护区内。

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锦华路以东、长塘路以南、锦程路以西、长汀路以北，**用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本项目距离淹城森林公园生态空间管控区8.34km；距离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3.34km；距离溇湖重要渔业水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10.43km。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区域保护规划内。

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锦华路以东、长塘路以南、锦程路以西、长汀路以北，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

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综上，本项目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通知”相符。

4、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2018年1月24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中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前款规定中新建、改建、扩建以及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除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情形外，由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其中，新建、扩建项目减量替代具体方案，应当在审批机关审查同意前实施完成，完成情况书面报送审批机关。

本条所指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类别，由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拟定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太湖流域设区的市减量完成情况应当纳入省人民政府水环境质量考核体系。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减量完成情况作为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内容。”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相关内容：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路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路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达标排放至京杭大运河；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氮、磷洗涤用品；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本）和苏政发[2007]97号文的有关规定。

5、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号）及《“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中规定：

2017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强化其他行业VOCs综合治理。各设区市、县（市）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VOCs减排，确保完成VOCs减排目标。2019年底前，完成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其他行业VOCs综合治理。电子信息行业完成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VOCs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完成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完成干燥、涂胶、热压过程VOCs治理。

本项目因产品需求，无法使用水性油墨，且已有印刷协会出具的相关证明，详见附件。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限制》（GB38507-2020），本项目使用的油墨属于溶剂油墨中的凹印油墨，其规定挥发性有机物（VOCs）限制 $\leq 75\%$ ，本项目油墨VOCs含量为25~42%（ $\leq 75\%$ ），符合标准；本项目调配后的粘合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360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1中包装行业聚氨酯类限量值 $\leq 400\text{g/L}$ 为的要求。水性粘合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10g/L表，符合表2中包装行业丙烯酸酯类 $\leq 50\text{g/L}$ 的要求。

本项目调配、印刷、复合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

6、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VOCs）是指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包括非甲烷烃类（烷烃、烯烃、炔烃、芳香烃等）、含氧有机物（醛、酮、醇、醚等）、含氯有机物、含氮有机物、含硫有机物等，是形成臭氧（O₃）和细颗粒物（PM_{2.5}）污染的重要前体物。为全面加强 VOCs 污染防治工作，提高管理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制定本方案。

1、总体要求及目标

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重点地区为主要着力点，以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为主要控制对象，推进 VOCs 与 NO_x 协同减排，强化新增污染物排放控制，实施固定19污染源排污许可，全面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和政策支持保障，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源头 防控，分业施策，建立 VOCs 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产业绿色发展。到 2020 年，建立健全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的 VOCs 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实施重点地区、重点行业 VOCs 污染减排，排放总量下降10%以上。通过与NO_x等污染物的协同控制，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主要举措及相符性分析

深入推进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绿色原辅材料和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优化烘干技术，配套建设末端治理措施，实现包装印刷行业 VOCs 全过程控制。重点地区力争 2018 年底前完成，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 2017 年底前基本完成。

加强源头控制。大力推广使用水性、大豆基、能量固化等低（无）VOCs含量的油墨和低（无）VOCs含量的胶粘剂、清洗剂、润版液、洗车水、涂布液，到2019年底前，低（无）VOCs含量绿色原辅材料替代比例不低于60%。对塑料软包装、纸制品包装等，推广使用柔印等低（无）VOCs排放的印刷工艺。在塑料软包装领域，推广应用无溶剂、水性胶等环境友好型复合技术，到2019年底前，替代比例不低于60%。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对油墨、胶粘剂等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等，要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70%以上。对转运、储存等，要采取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烘干过程，要采取循环风烘干技术，减少废气排放。对收集的废气，要建设吸附回收、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印刷工段采用油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限制》（GB38507-2020）中的相关规定，调配后的粘合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限量》（GB33372-2020）表1中包装行业聚氨酯类的要求，水性粘合剂符合表2中包装行业丙烯酸酯类的要求。

印刷车间共设置4只集气罩，干式复合车间共设置3只集气罩，无溶剂复合车间共设置2只集气罩，生产过程车间采取整体抽风，形成微负压，捕集率可达90%，收集的废气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

7、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的文件内容：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

根据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重点C2911轮胎制造业和PVC造粒）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应参照执行。

1、参照化工行业要求，对所有有机溶剂及低沸点物料采取密闭式存储，以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各类原辅料均储存在密闭的仓库中。

2、PVC制品企业增塑剂应密闭储存，配料、混炼、造粒、挤塑、压延、发泡等生产环节应设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配料、投料、混炼尾气应采用布袋除尘等高效除尘装置处理，过滤、压延、粘合等尾气可采用静电除雾器对有机物进行回收处理，发泡废气优先采用高温焚烧技术处理。其他塑料制品废气因根据污染物种类及浓度的不同，分别采用多级填料塔吸收、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处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统一送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35000m³/h，捕集效率按90%计，两级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以90%计。

印刷包装行业

根据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231印刷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应参照执行。

1、鼓励使用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油墨、胶粘剂，禁止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油墨、胶粘剂；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醇性油墨和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软包装复合工艺推广无溶剂复合技术。

本项目印刷工段采用的油墨，其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限制》（GB38507-2020）中的相关规定，调配后的粘合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1中包装行业聚氨酯类的要求，水性粘合剂符合表2中包装行业丙烯酸酯类的要求。

2、采用凹印、丝印的印刷车间及印制铁罐的车间应具有有机气体收集装置，车间挥发的有机废气需经抽风系统集中抽排。车间应配备良好的通风设备，厂区内车间外的空间无明显异味。

3、根据废气组成、浓度、风量等参数选择适宜的技术，对车间有机废气进行净化处理：

(1) 对高浓度、溶剂种类单一的有机废气，如出版物凹版印刷、软包装复合工艺排放的甲苯、乙酸乙酯溶剂废气，应采取活性炭吸附法进行回收利用，烘干车间原则上应安装活性炭等吸附设备回收有机溶剂。对高浓度但无回收利用价值的有机废气，宜采取热力燃烧和催化燃烧法。

(2) 对于低浓度、大风量的印刷废气，适宜采用吸附浓缩+蓄热燃烧或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并可视组分、排放总量等情况，分别选用吸附法、吸收法或微生物法。

本项目印刷工段采用的油墨，其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限制》（GB38507-2020）中的相关规定，调配后的粘合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1中包装行业聚氨酯类的要求，水性粘合剂符合表2中包装行业丙烯酸酯类的要求。印刷车间共设置4只集气罩，干式复合车间共设置3只集气罩，无溶剂复合车间共设置2只集气罩，生产过程车间采取整体抽风，形成微负压，捕集率可达90%，收集的废气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4、油墨、粘合剂和润版液等含 VOCs原料须密闭储存，使用后的废包装桶需及时加

盖密闭。

本项目各类原辅料均储存在密闭的仓库中。

综上，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合。

9、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管理办法》：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第三条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贵、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第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再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工序通过集气罩收集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相关要求。

10、与“蓝天保卫战”的相符性分析

表2-3 本项目与“蓝天保卫战”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1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改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无压铸工艺，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	相符
	2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	污染防治措施完备，项目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本项目不属于整合搬	相符

	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迁类项目	
3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VOCs 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	相符
4	到 2020 年，全国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到 58%以下；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五省(直辖市)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5 年下降 10%，长三角地区下降 5%，汾渭平原实现负增长；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2020 年全国电力用煤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55%以上。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替代规模达到 1000 亿度以上。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相符
5	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进一步加大淘汰力度。重点区域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每小时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无锅炉	相符
6	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	本项目印刷和复合工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统一送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1#)	相符

		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 VOCs 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2020 年，VOCs 排放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10%以上。	排放，捕集率可达 90%，有机废气去除率为 90%。食堂油烟和液化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一个 8m 高排气筒（2#）排出，风量为 5000m ³ /h。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2018]122 号）	1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无压铸工艺，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	相符
	2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工作要求。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2018 年完成摸底排查工作。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污染防治措施完备，项目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3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2018 年底前，各地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因地制宜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有条件的地区，推进运用车载光散射、走航监测车等技术，检测评定道路扬尘污染状况。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扬尘防治检查评定不合格的建筑工地一律停工整治，限期整改达到合格。2020 年起，拆迁工地洒水或喷淋措施执行率达到 100%。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及时修复破损路面，运输道路实施硬化。加强城区绿化建设，裸地实现绿化、硬化。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2020 年底前，各设区市建成区达到 90%以上，县城达到 80%以上。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	本项目施工期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系统（江苏省）备案。	相符

	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需密闭，不符合要求的一经查处依法取消其承运资质。严格执行冲洗、限速等规定，严禁渣土运输车辆带泥上路。	
--	--	--

综上，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2018]122号）相符。

11、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有关要求，深入实施《“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提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制定本方案。

二、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建立健全 VOCs 污染防治管理体系，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的 VOCs 排放量下降 10%的目标任务，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料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

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治理效率。

（四）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根据 O₃、PM_{2.5} 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 VOCs 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 VOCs 控制的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 VOCs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与上述内容相符。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断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判断本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

表 3-1 基本评价项目及平均时间

评价时段	评价项目及平均时间
小时评价	SO ₂ 、NO ₂ 、CO、O ₃ 1 小时平均
日评价	SO ₂ 、NO ₂ 、PM _{2.5} 、PM ₁₀ 、CO 的 24 小时平均、O ₃ 的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 ₂ 年平均、S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NO ₂ 年平均、NO ₂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PM ₁₀ 年平均、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PM _{2.5} 年平均、PM _{2.5}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根据《2019 年常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 年，常州全市空气质量较 2018 年总体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255 天，优良率达 69.9%；全市六项污染物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分别为：10 微克/立方米、37 微克/立方米、69 微克/立方米和 44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浓度为 1.2 毫克/立方米；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因子仍为细颗粒物。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40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9	70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35	0.26	不达标
CO	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	达标
O ₃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5	160	0.09	不达标

根据《2019 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表 3-2 可知，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2) 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

常州市目前尚未制定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为完成国家、省下达的空气质量考核目标，进一步做好全市污染天气的管控工作，常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了《市大气办关于印发常州市提升大气环境质量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对常州市域轻度污染以上但未达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条件污染天的强化管控。中共常州市委办公室发布了《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发[2017]9号），常州市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2018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暨“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18]24号）。

(3) 其他环境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参考引用《江苏双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冷却塔580台套、水处理设备360台套项目》中的G1点位聚新家园，位于本项目东南方向约1400米，监测时间为2020年6月1日~6月7日（监测至今该区域范围内未发生重大污染源排放情况的变化，监测数据具有时效性）。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大气环境》可知，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大气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动，可引用3年内大气监测数据；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大气引用点位有效。

具体数据如下：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污染物名称	小时浓度 (mg/Nm ³)			日均浓度 (mg/Nm ³)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G1	聚新家园	非甲烷总烃	0.58~1.43	2.0	0	/	/	/

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域内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推荐值。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可以达到评价标准限值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年常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31个“水十条”国、省考核断面达标率为96.8%，同比去年上升8.9个百分点，三类水以上比例达83.9%，超过省定年度目标要求（48.5%），同比改善幅度列全省第一，无劣五类断面。2019年，常州市共设置各类地表水监测断面47个，按年均水质评价，

二类水质断面 4 个，占比为 8.5%；三类水质断面 30 个，占比为 63.8%；四类水质断面 6 个，占比为 12.8%；五类水质断面 6 个，占比为 12.8%。常州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总体状况良好，魏村、西石桥、沙河水库、大溪水库等 4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均符合三类水标准；长荡湖饮用水源地、滆湖备用水源地总磷符合四类水标准，其余指标均符合三类水标准；吕庄水库、前宋水库等 5 个乡镇饮用水源地水质均符合标准。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现状数据引用《常州市鑫诺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只轴承套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检测数据来评价滨湖污水处理厂纳污河道京杭运河的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5 日，监测断面为 W1（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W2（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引用报告号：（2019）环监（ZH）字第（170）号。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监测断面各引用项目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限值。从监测时间至今监测水体无重大污染源收纳的变化，监测结果具有可参考性。

表 3-4 地表水引用断面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断面位置	引用项目	水环境功能
京杭运河	W1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pH、COD、NH ₃ -N、TP	IV 类水域
	W2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表 3-5 京杭运河环境质量现状

河流	引用断面	引用时间	pH	COD	NH ₃ -N	TP
京杭运河	W1	2019.12.13	7.46	28	0.673	0.206
		2019.12.14	7.45	27	0.716	0.213
		2019.12.15	7.36	26	0.728	0.209
	W2	2019.12.13	7.34	25	0.647	0.227
		2019.12.14	7.29	23	0.691	0.233
		2019.12.15	7.63	22	0.672	0.22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V 类			6~9	≤30	≤1.5	≤0.3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监测断面各引用项目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我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委托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对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进行现场测量，监测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7 月 21 日，昼间和夜间各监测一次，监测报告编号：（2020）环检（ZH）字第（70）号。

监测结果如下：

表 3-6 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环境功能
N1	东厂界外 1m	2 类
N2	南厂界外 1m	2 类
N3	西厂界外 1m	2 类
N4	北厂界外 1m	2 类

表 3-7 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L_{eqdB(A)}$ ）

监测点位及名称	环境功能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N1 东厂界	2 类	2020.7.20	52.3	60	46.2	50	达标
		2020.7.21	52.6	60	46.0	50	达标
N2 南厂界	2 类	2020.7.20	53.2	60	47.1	50	达标
		2020.7.21	53.4	60	46.7	50	达标
N3 西厂界	2 类	2020.7.20	51.7	60	45.7	50	达标
		2020.7.21	51.3	60	45.3	50	达标
N4 北厂界	2 类	2020.7.20	51.3	60	45.3	50	达标
		2020.7.21	50.5	60	45.1	50	达标

监测结果汇总表明，建设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现状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昼间和夜间标准值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所在地区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根据《江苏省地面水功能区划》（省政府批准，省水利厅，环境保护厅苏水资[2003]15号），扁担河、京杭运河、溧湖水环境功能为IV类水体；本项目昼夜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周边敏感点昼夜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8。

表3-8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庄只村	119.826937	31.755138	30户/90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N	758
秦家村	119.824920	31.766048	30户/90人	居民		N	2000
蠡新家园	119.837751	31.750941	300户/900人	居民		NE	940
双坝头	119.832451	31.755631	10户/30人	居民		NE	990
小梅村	119.831100	31.760014	10户/30人	居民		NE	1400
后店村	119.830102	31.761697	50户/150人	居民		NE	1580
西周村	119.841775	31.754572	30户/90人	居民		NE	1600
大路村	119.839747	31.759261	30户/90人	居民		NE	1720
东周村	119.843674	31.757209	30户/90人	居民		NE	1850
吕家村	119.842837	31.761250	10户/30人	居民		NE	2080
郁家村	119.848212	31.751863	30户/90人	居民		NE	2100
仕尚村	119.841045	31.763745	30户/90人	居民		NE	2240
里外灌塘	119.847611	31.757464	30户/90人	居民		NE	2250
小庄村	119.851323	31.760703	30户/90人	居民		NE	2740
礼河幼儿园	119.842042	31.746411	500人	学校		E	1480
蠡河新苑	119.838974	31.743350	300户/900人	居民		SE	1120
聚新家园	119.839253	31.738861	300户/900人	居民		SE	1370
长顺家园	119.850153	31.746416	300户/900人	居民		SE	2200
礼河实验学校	119.848512	31.744691	600人	学校		SE	2040
章簕村	119.806487	31.743774	30户/90人	居民		SW	1720
坝头桥	119.803762	31.743980	30户/90人	居民	SW	2080	
郑家村	119.800393	31.745522	30户/90人	居民	SW	2360	
大殷家村	119.810628	31.729234	50户/150人	居民	SW	2460	
厚余社区	119.810671	31.726798	100户/300人	居民	SW	2630	
大沟坝	119.814695	31.753742	100户/300人	居民	NW	1000	
梅村	119.824147	31.757573	100户/300人	居民	NW	880	

毛家村	119.810092	31.750439	30 户/90 人	居民	NW	1430
黄杨巷	119.808332	31.753121	50 户/150 人	居民	NW	1630
三坝村	119.816234	31.761154	100 户/300 人	居民	NW	1700
社塘村	119.803762	31.752537	50 户/150 人	居民	NW	2070
北高头	119.810006	31.762390	30 户/90 人	居民	NW	2070
新屋村	119.803145	31.754453	50 户/150 人	居民	NW	2170
竹巷村	119.815049	31.769149	30 户/90 人	居民	NW	2530
游塘庙	119.801369	31.767535	50 户/150 人	居民	NW	3100

注：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二级评价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km。

表 3-9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	扁担河	W	12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
	京杭运河	NE	4600	/	
	漏湖	S	6900	/	
声环境	厂界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生态	漏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S	3340 (生态空间管控区)		水源水质保护
	淹城森林公园	SE	8340 (生态空间管控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漏湖重要渔业水域	S	10430 (生态空间管控区)		渔业资源保护

注：噪声评价范围为 200 米。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项目所在区域河流京杭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京杭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 类	pH	/	6-9
			COD	mg/L	30
			COD _{Mn}	mg/L	10
			NH ₃ -N	mg/L	1.5
			总氮	mg/L	1.5
			总磷（以 P 计）	mg/L	0.3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非甲烷总烃取值。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小时	日均	年均
项目所在地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二级标准	SO ₂	μg/m ³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CO	mg/m ³	10	4	/	
		表 2 二级标准	NO _x	μg/m ³	250	100	50
	TSP		/		300	2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	/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本项目地处工业、居住混合区，周围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表 4-3 区域噪声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周围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dB(A)	60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常州市武进区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城镇污水处理厂表 2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32/1072-2007 未列入项目（pH 和 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

表 4-4 项目污水接管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接管标准限值
污水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NH ₃ -N	mg/L	45
			总氮	mg/L	70
			总磷	mg/L	8

表 4-5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名称	标准限值(mg/L)	依据
pH	6~9(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
SS	10	
动植物油	1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目前执行标准）
NH ₃ -N	5 (8)	
TN	15	
TP	0.5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NH ₃ -N*	4 (6) *	
TP	0.5	
TN	12 (15) *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

2）滨湖污水处理厂属于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为现有企业，应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2021 年 1 月 1 日前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调配、印刷、复合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及石油液化气燃烧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标准。厂区内厂房外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4-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SO ₂	550	15	2.6		0.4
	NO _x	240	15	0.77		0.12

表 4-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表号及级别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NMHC (VOCs)	表 A.1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4-8 饮食油烟废气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执行标准	小型	中型	大型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注：本项目食堂灶头有 1 个，执行小型标准，则净化装置去除效率取 6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4-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 (A)	60	50

4、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6363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707t/a。本项目废气总量在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平衡，报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批准后实施，非甲烷总烃的总量以 VOCs 申请。

本项目接管考核量为：生活污水废水量 600t/a、COD 0.3t/a、SS 0.24t/a、氨氮 0.027t/a、总磷 0.003t/a、动植物油 0.0255t/a。最终排放量为：生活污水废水量 600t/a、COD 0.03t/a、SS0.006t/a、氨氮 0.003t/a、总磷 0.0003t/a、动植物油 0.0006t/a。纳入滨湖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 100%，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表 4-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接管量 (t/a)	外环境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00	0	600	600
	COD	0.3	0	0.3	0.03
	SS	0.24	0	0.24	0.006
	氨氮	0.027	0	0.027	0.003
	总磷	0.003	0	0.003	0.0003
	动植物油	0.051	0.0255	0.0255	0.0006
排气筒 1#	VOCs*	6.363	5.7267	0.6363	
	油烟	0.003	0.0018	0.0012	
	颗粒物	0.007	0	0.007	
	SO ₂	0.0008	0	0.0008	
	NO _x	0.1593	0	0.1593	
无组织废气	VOCs*	0.707	0	0.707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37.5	37.5	0	
	危险废物	27.313	27.313	0	
	生活垃圾	3.75	3.75	0	

说明：本项目涉及的 VOCs*均以非甲烷总烃计。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为常州市宏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产能达到年产各类薄膜 3500 吨的能力。

（1）各类薄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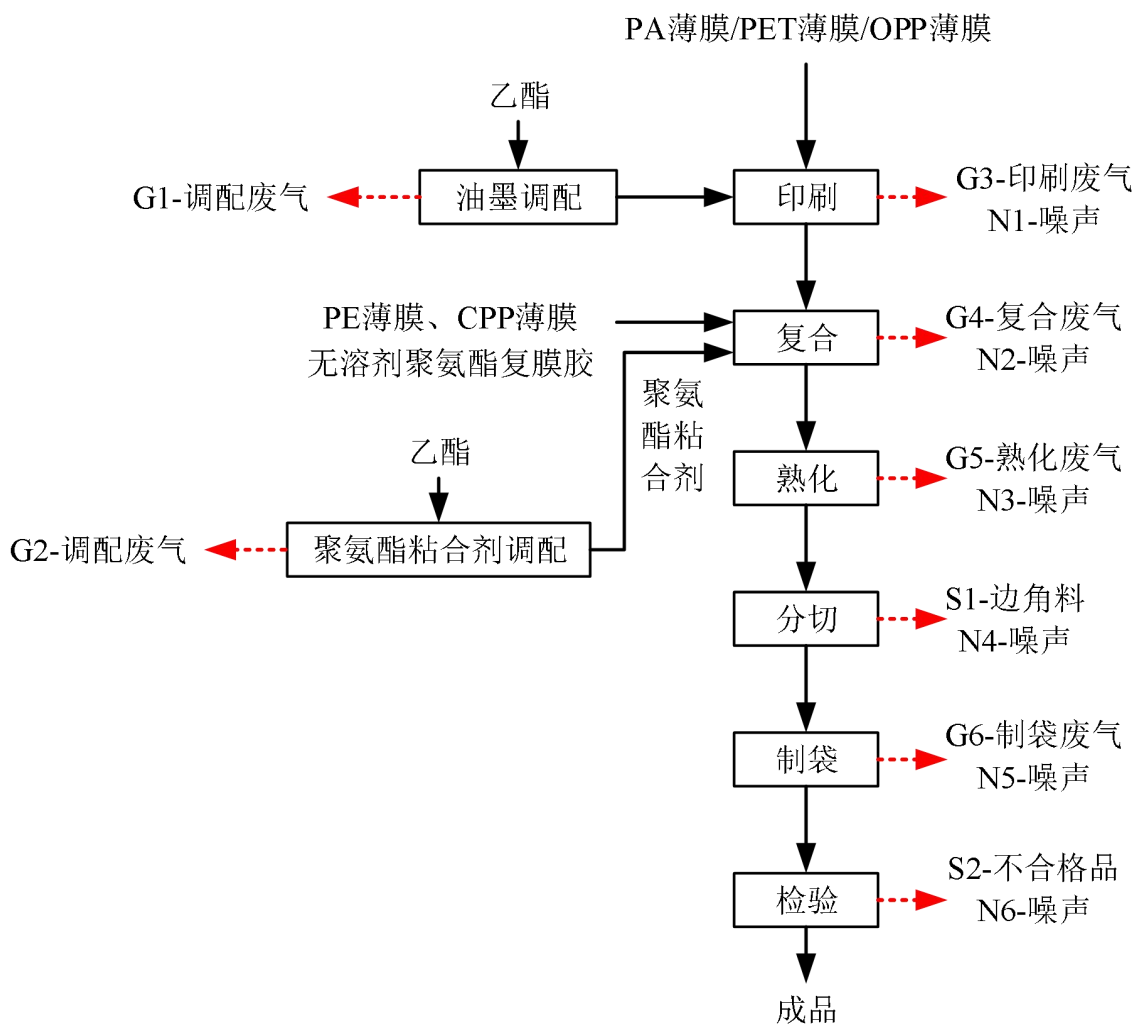


图 5-1 塑料粒子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工艺简述

油墨调配：本项目印刷所用油性油墨需和乙酯按 4:1 的比例进行配置。调配过程在印刷车间的印刷机旁进行。在此过程中产生调配废气（G1）。

聚氨酯粘合剂调配：本项目复合工段使用两种粘合剂，其中一种为无溶剂聚氨酯复膜胶，无需调配。另一种聚氨酯粘合剂需和乙酯按 3:1 的比例进行配置。聚氨酯粘合剂

调配在复合车间进行。在此过程中产生调配废气（G2）。

印刷：按照客户需求利用印刷机将外购的 PA 薄膜、PET 薄膜和 OPP 薄膜进行字体图案印刷，本项目 20%薄膜印刷使用水性油墨，80%薄膜印刷使用油性油墨，印刷机自带烘干系统进行烘干，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为 45℃。在此过程中产生印刷废气（G3）、和噪声（N1）。

复合：将印刷后的薄膜与 PE 薄膜或 CPP 薄膜进行复合。复合温度约 50~60℃，采用电加热。在此过程中产生复合废气（G4）和噪声（N2）。

复合工段分为干式复合和无溶剂复合，其中：

干式复合：利用复合机对印刷后的塑料薄膜（外膜）与塑料薄膜（内膜）之间涂上一层聚氨酯粘合剂，然后再进入复合机自带的烘干系统烘干，将内膜和外膜复合成一体，最后收卷成筒。

无溶剂复合：是采用 100%固体的无溶剂型胶黏剂，在无溶剂复合机上将两种基材复合在一起的一种方法。

熟化：将复合加工后的薄膜卷筒放置在熟化室内进行熟化，熟化温度保持在 30~40℃，熟化时间 48h，熟化过程主要是为了使胶黏剂中的聚氨酯树脂成熟变硬，使内膜和外膜更紧密的结合在一起。在此过程中产生熟化废气（G5）和噪声（N3）。

分切：根据客户要求，利用分切机对复合后的半成品进行裁剪，裁剪出所需要的成品。在此过程中产生边角料（S1）和噪声（N4）。

制袋：将分切好的塑料卷膜通过制袋机加工成成品塑料包装袋，烫制温度约 100℃，采用电加热。在此过程中产生制袋废气（G6）和噪声（N5）。

检验：对生产好的包装袋进行人工检验，检验合格即为成品。在此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S2）。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5-1 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环节	环保措施
1	G1	非甲烷总烃	油墨调配	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
2	G2	非甲烷总烃	聚氨酯粘合剂调配	
3	G3	非甲烷总烃	印刷	
4	G4	非甲烷总烃	复合	
5	G5	非甲烷总烃	熟化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6	G6	非甲烷总烃	制袋	

7		食堂油烟	油烟	食堂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8m 高的排气筒（2#）排出	
8		食堂液化气燃烧废气	NO _x 、SO ₂ 、颗粒物	食堂		
9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总磷、动植物油	生活	经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达标排入京杭大运河	
10	固废	一般固废	S1、S2	边角料/不合格品	分切、检验	有关单位
11			/	隔油池油渣	厨房	有资质的专业单位
12			/	餐厨垃圾	厨房	
13		危险废物	/	沾染油墨/胶水杂物	擦拭、设备维护	有资质单位
14			/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15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废气处理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1) 工艺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定员职工为 25 人，内设员工食堂、不设宿舍和浴室。年生产天数 300 天，每人每日用水量以 100L 计，生活用水总量约为 750t/a。产污率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约 600t/a。本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可直接接管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水污染物产排状况见表 5-1。

表 5-1 水污染物产排状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类型	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600	pH	6~9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6~9		经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达标排入京杭大运河
			COD	500	0.3		500	0.3	
			SS	400	0.24		400	0.24	
			NH ₃ -N	45	0.027		45	0.027	
			总磷	5	0.003		5	0.003	
			动植物油	85	0.051		42.5	0.0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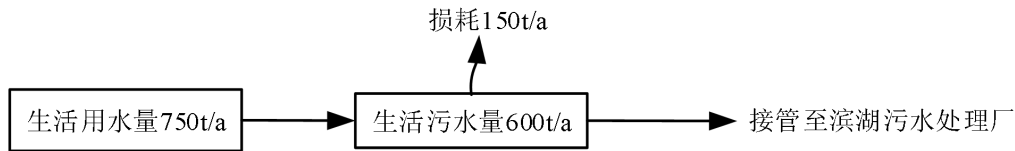


图 5-2 水平衡图

2、废气

(1) 油墨调配废气 G1、印刷废气 G3

本项目油性油墨调配过程在印刷车间的印刷机旁进行调配，调配过程中产生调配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印刷过程中产生印刷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印刷所用油墨为醇酯溶性油墨（炭黑 10~12%、颜料黄 8~10%、颜料蓝 10~12%、颜料红 8~12%、钛白粉 30~35%、聚氨酯树脂 40~50%、聚乙烯-乙酸酯 4~7%、异丙醇 2~4%、乙酸乙酯 3~6%、乙酸正丙酯 5~8%、乙酸正丁酯 1~3%），油墨中溶剂含量为 11~21%，本次评价取 21%。稀释溶剂为乙酯，按 100%挥发计算。本项目调配、印刷过程中油性油墨、乙酯用量分别为 12t/a 和 3t/a。因此，油墨调配废气和印刷废气（均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5.52t/a。

(2) 聚氨酯粘合剂调配废气 G2、复合废气 G4

本项目聚氨酯粘合剂调配过程在干式复合车间进行调配，调配过程中产生调配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复合过程中产生复合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普通复合机使用聚氨酯粘合剂，聚氨酯粘合剂中醋酸乙酯的含量为 20%，将全部挥发，用作溶剂的乙酯也全部挥发。本项目聚氨酯粘合剂使用量为 3t/a，调配用溶剂乙酯使用量为 0.75t/a，因此使用聚氨酯粘合剂调配和复合有机废气（均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1.35t/a。

无溶剂复合机使用无溶剂聚氨酯复膜胶，根据根据 MSDS 及供应商提供资料无溶剂聚氨酯复膜胶成分为聚氨酯预聚体 90%、聚醚多元醇 5%、聚酯多元醇 5%，挥发性有机物以 10%计。本项目无溶剂聚氨酯复膜胶使用量为 2t/a，因此使用聚氨酯粘合剂复合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2t/a。

综上，粘合剂调配废气和复合废气（均以非甲烷总烃计）总产生量为 1.55t/a。

(3) 熟化废气 G5

本项目印刷和复合烘干后的卷材需进入熟化室进行熟化，熟化采用电加热，温度保持在 30~40℃，熟化时间 48h，熟化过程主要是为了使胶黏剂中的聚氨酯树脂成熟变硬，

使内膜和外膜更紧密的结合在一起。由于印刷和复合过程中的有机溶剂在印刷、复合及后续烘干过程中基本挥发，因此熟化过程中仅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4) 制袋废气 G6

本项目制袋过程中，采用电加热，烫制温度约 100℃，未达到项目所用各类塑料的热分解温度，制袋过程中仅将塑料膜一端极小部分热合封口。由于热合制袋为瞬间加热，时间较短，面积较小，因此制袋过程中仅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本项目调配、印刷、复合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本项目共有 4 台印刷机和 5 台复合机，分别在每台设备上方安装 1 个集气罩，共安装 9 个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作业时，引风机开启，车间处于微负压状态，风机风量为 35000m³/h，收集效率以 90%计，两级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以 90%计。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共 7.07t/a。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量为 0.636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707t/a。

(4) 食堂油烟

项目设有员工食堂，供员工就餐。本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全厂员工 25 人，提供中餐。根据资料每人每餐用油量约为 10g，则项目日耗油量为 250g，年耗油量为 0.075t。据调查，油的平均挥发量为总耗油量的 2.83%，食堂工作时间为每天 3h。经估算，员工食堂油烟产生量为 0.003t/a。油烟净化器效率为 60%，油烟排放量为 0.0012t/a。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8m 高的排气筒（2#）排出。

(6) 食堂液化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食堂内设置罐装石油液化气（家庭用）。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表 1-7，颗粒物排放系数 0.05kg/kL，二氧化硫排放系数 0.015kg/kL，氮氧化物排放系数 1.13kg/kL，1kg 的石油液化气约为 0.52m³。根据《液化石油气》（GB11174-2011）表 1 液化石油气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中的规定，商品丙丁烷混合物总硫含量不大于 343 mg/m³，本项目石油液化气的含硫量以 343 mg/m³ 进行核算。因此，换算后的颗粒物排放系数 0.026kg/kg，二氧化硫排放系数 0.003kg/kg，氮氧化物排放系数 0.59kg/kg，本项目年用 0.27t 石油液化气，计算得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量分别为 0.007t/a、0.0008t/a 和 0.1593t/a。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油烟净化

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8m 高的排气筒（2#）排出。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见表 5-2，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5-3。

表 5-2 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产生环节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h/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调配、印刷、复合	排气筒 1 #	35000	非甲烷总烃	75.750	2.6513	6.363	集气罩 + 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 90%	7.575	0.2651	0.6363	120	10	15	0.25	25	间歇 2400h

食堂	排气筒 2#	5000	油烟	0.667	0.0033	0.003	油烟净化装置	0.267	0.0013	0.0012	2.0	/	8	0.3	25	间歇 900h
			NO _x	35.4	0.177	0.1593		35.4	0.177	0.1593	240	0.77				
			SO ₂	0.178	0.0009	0.0008		0.178	0.0009	0.0008	550	2.6				
			颗粒物	1.556	0.0078	0.007		1.556	0.0078	0.007	120	3.5				

表 5-3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量 (t/a)	面源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印刷车间	非甲烷总烃	0.552	6	25.8	16.6
干式复合车间		0.135	6	17	8.3
无溶剂复合车间		0.02	6	12	6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的高速印刷机、复合机、制袋机和分切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均为低噪声设备，噪声源强分析见表 5-4。

表 5-4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

噪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台/套)	所在位置	声源源强 dB (A)	与厂界距离 (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高速印刷机	4	印刷车间	85	82	12	16	59
复合机	3	干式复合车间	85	62	19	36	52
无溶剂复合机	2	无溶剂复合车间	80	58	18	40	53
制袋机	8	制袋车间	90	16	15	82	56
分切机	2	分切车间	85	37	9	61	62

4、固体废物

4.1 一般固废

(1) 边角料/不合格品：本项目分切工段产生边角料，检验工段产生不合格品，其产生量约占原料的 1%，产生量约为 35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隔油池油渣：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会有一定的隔油池油渣产生，产生量约为 0.5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3) 餐厨垃圾：产生量约为 2.0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4.2 危险废物

(1) 沾染油墨/胶水杂物（含油墨/胶水手套抹布、废搅拌棍）：

①含油墨/胶水手套抹布：本项目清洗印刷设备时用抹布蘸取少量乙酯进行擦拭，产生了含油墨抹布，同时在对设备进行维护过程中产生了沾染油墨和胶水的手套抹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1t/a。

②废搅拌棍：调配过程中使用木棍将原料进行搅拌，木棍会沾染油墨和胶水等，废搅拌棍产生量约为 0.05t/a。

综上，本项目沾染油墨/粘合剂杂物产生量为 0.1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桶：本项目使用油性油墨 12t/a，包装规格为 18kg/桶；聚氨酯粘合剂 3 t/a，包装规格为 18kg/桶；无溶剂聚氨酯复膜胶 2t/a，包装规格为 18kg/桶。每个废包装桶约 1.5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1.42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规范》（HJ298-2019）等进行属性判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 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b) 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

本项目乙酯包装规格为 180kg/桶，项目建成后全厂年用乙酯为 3.5t/a。产生的包装桶由原料厂商直接负责回收后重新灌装，且原料生产厂商承诺不对回收后的原料包装桶进行修复和加工直接灌装原料，因此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废包装桶回收协议详见附件**）。

(3) 废活性炭：本项目调配、印刷和复合工段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1t 活性炭吸附 0.3 吨有机废气，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每台单次填充量为 1t，则 2t 活性炭能吸附 0.6t 有机废气。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去除效率以 90%计，活性炭吸附的非甲烷总烃约为 5.7429t，是项目单次活性炭量所能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的 9.5715 倍，因此环评建议活性炭每年更换 10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5.743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职工 25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计算，则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75t/a。

表 5-5 本项目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危险特性鉴别	产生量 (t/a)

1	沾染油墨/胶水杂物	HW49	900-041-49	擦拭、设备维护	固态	有机物、布、木	油墨、胶水	T/In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	0.15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原料包装	固态	有机物、铁	油墨、胶水	T/In		1.42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物	T/In		25.743

表 5-6 本项目全厂危险废物暂存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沾染油墨/胶水杂物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东北角	45m ²	袋装	20t	90d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散装		90d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袋装		90d

表 5-7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不合格品	分切、检验	一般固废	/	35	外售综合利用	有关单位
2	隔油池油渣	隔油池		/	0.5	委外处理	有资质的专业单位
3	餐厨垃圾	食堂		/	2.0	委外处理	有资质的专业单位
4	沾染油墨/胶水杂物	擦拭、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5	委外处理	有资质单位
5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1.42	委外处理	有资质单位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25.743	委外处理	有资质单位
7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99	3.7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4.4 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厂内设置 1 个危险固废临时存放所，面积为 45m²，位于生产车间东北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经收集后运往危险固废临时存放所统一贮存，可有效防止危废贮存所引发的二次污染问题。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进行建设；同时，固体废弃物暂存地考虑防风、防雨、防渗、防腐等措施。

②沾染油墨/胶水杂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进行分类收集和专门贮存，确保不相容的废物不混合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其中沾染油墨/胶水杂物产生量

为 0.15t，袋装后进行贮存，则需要约 3m²；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主要占用危废仓库的面积，本项目废包装桶最大贮存量为 945 个 18kg/桶规格的废包装桶，单桶直径约为 28cm，则一个桶的占地面积约为 0.062m²，废包装桶在贮存过程中可进行叠加，本项目废包装桶高度约为 38cm，拟将 5 个桶为一组进行叠加，则需要约 12m²；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5.743t/a，按照单个蜂窝状活性炭（边长为 10cm，质量约 450g）来计算，本项目废活性炭将整齐叠加好进行袋装，本项目一块活性炭的高度为 10cm，则一块活性炭的占地面积约为 0.01m²，拟将 20 块活性炭为一组叠放，则需要约 28m²；综上，本项目危废贮存面积至少为 43m²，考虑到需要根据危废种类划分区域，则厂区内设置一 45m² 的危废仓库，满足危废堆放条件。

项目固体废弃物全部“零”排放，控制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1) 防治措施：项目所在区域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京杭大运河，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取得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污水接管意向证明，见附件。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a、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滨湖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能力达 10 万 m³/d，目前实际日处理污水量达 5 万 m³/d，剩余能力 5 万 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0t/a (2m³/d)，从水量上来看，项目污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b、污水管网建设情况分析

经调查，市政污水管网已覆盖项目所在地，就污水管网建设来看，本项目污水具备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条件。

c、达标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SS、NH₃-N、TP 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也符合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根据以上分析，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本项目污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性的。

(2) 排放情况：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生产废水。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600t/a，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见表 6-1。

表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一览表

类别	废水类型	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600	pH	6~9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6~9		经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达标排入京杭大运河
			COD	500	0.3		500	0.3	
			SS	400	0.24		400	0.24	
			NH ₃ -N	45	0.027		45	0.027	
			总磷	5	0.003		5	0.003	
			动植	85	0.051		42.5	0.0255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1) 防治措施：本项目调配、印刷、复合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本项目共有 4 台印刷机和 5 台复合机，分别在每台设备上方安装 1 个集气罩，共安装 9 个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作业时，引风机开启，车间处于微负压状态，风机风量为 35000m³/h，收集效率以 90%计，两级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为 90%。

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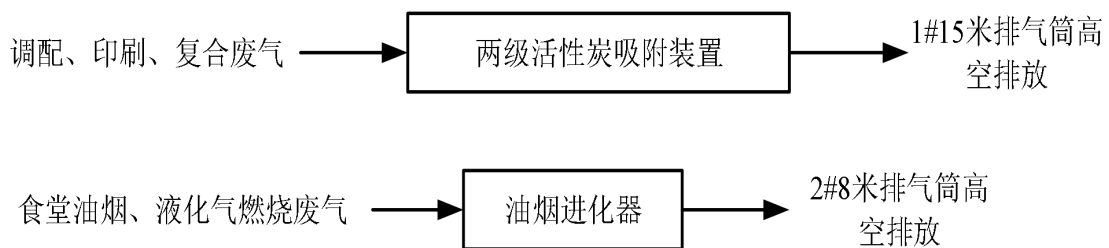


图 6-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的技术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作为成熟的吸附有机物处理方式，对有机废气有较好的去除效果，一般处理效率在 60%以上。随着活性炭吸附时间的延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将下降，当活性炭吸附度达到吸附饱和度的 80%时，需对活性炭进行更换，具体时间根据废气量及污染物含量确定。活性炭吸附装置应布置在车间内，更换下来的活性炭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单位运走废活性炭之间需在厂内符合危险废物暂存要求的区域暂存，废活性炭须放置在密闭的桶内。本项目两级活性炭装置一次填充量每台为 1t，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一年更换 10 次，技术可行。

因此，本项目针对有机废气的治理措施技术稳定可靠可行。

②无组织废气处理设施的技术可行性分析

未捕集到的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应通过提高生产车间的密闭程度，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置、排放，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的产生量，减少其环境影响；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加强车间整体通风换气，使车间的无组织废气高空排放。因此，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③废气治理措施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初期投资约为人民币 30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额的 0.6%，年运行成本约为人民币 10 万元（主要为维修费用以及电费），与项目投资及产值相比，处于较低的水平，可见本项目的废气治理设施的投入和年运行费用相对较低，处于企业可接受的范围内，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工艺成熟、技术可靠、运行稳定、成本和运行费用均较低、经济合理，废气治理措施工艺、技术、经济可行。

(2) 排放情况：经过以上措施后，预计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1) 防治措施：车间内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衰减量约 25dB）及距离衰减的噪声防治措施。

(2) 排放情况：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见表 6-2。

表 6-2 噪声污染贡献值一览表

噪声源		噪声值 (dB(A))	预测点	防治措施	与声源距离 (m)	距离衰减 值 (dB (A))	厂界处贡献 值 (dB(A))
高速印刷机 (4 台)	印刷车间	85	东厂界	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振、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	82	38.28	21.72
			南厂界		12	21.58	38.42
			西厂界		16	24.08	35.92
			北厂界		59	35.42	24.58
复合机 (3 台)	干式复合车间	85	东厂界		62	35.85	24.15
			南厂界		19	25.58	34.42
			西厂界		36	31.13	28.87
			北厂界		52	34.32	25.68
无溶剂复合机 (2 台)	无溶剂复合车间	80	东厂界		58	35.27	19.73
			南厂界		18	25.11	29.89
			西厂界		40	32.04	22.96
			北厂界		53	34.49	20.51
制袋机 (8 台)	制袋车间	90	东厂界		16	24.08	40.92
			南厂界		15	23.52	41.48
			西厂界		82	38.28	26.72
			北厂界		56	34.96	30.04
分切机 (2 台)	分切车间	85	东厂界	37	31.36	28.64	
			南厂界	9	19.08	40.92	

		西厂界	61	35.71	24.29
		北厂界	62	29.54	30.46

表 6-3 噪声污染贡献值统计表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dB (A))	36.24	34.79	46.27	31.74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1) 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利用。隔油池油渣和餐厨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处置。沾染油墨/胶水杂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为避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便于综合利用或者处置，不能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其他固体废物严格隔离，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危险废物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分类盛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③运输过程中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④危险废物仓库的设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做到防漏、防渗、防雨等措施。

本公司产生的沾染油墨/胶水杂物（HW49，0.15t/a）、废包装桶（HW49，0.945t/a）、废活性炭（HW49，15.4524t/a）拟委托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处置处理处置。废灯管（HW29，0.008t/a）拟委托常州市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填埋场处置。

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0411OOI556-2，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化工园区。经江苏省环保厅核准，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

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合计 30000 吨/年。

各类固体废物及其数量、处理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6-4 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不合格品	分切、检验	一般固废	/	35	外售综合利用	有关单位
2	隔油池油渣	隔油池		/	0.5	委外处理	有资质的专业单位
3	餐厨垃圾	食堂		/	2.0	委外处理	有资质的专业单位
4	沾染油墨/胶水杂物	擦拭、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5	委外处理	有资质单位
5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1.42	委外处理	有资质单位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25.743	委外处理	有资质单位
7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99	3.7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2) 排放情况：经过以上防治措施，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放。

5、土壤

本项目在生产环节中涉及的有毒有害化学品以及废水中物质可能通过渗漏会污染土壤。因此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考虑土壤的保护问题，对生产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底部须采取防渗措施，建设防渗地坪。固废暂存场所要做的防渗、防漏、防雨淋、防晒等，避免固废中的有毒物质渗入土壤。设置的固废房要符合规范要求，渗滤液要收集，防止其泄漏。另外，仓库等地面也要具有防渗功能。并且要做好厂区的绿化工作。

6、地下水

(1) 污染环节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环境主要包括：各生产装路、污水管线、固废仓库等的跑、冒、滴、漏等下渗对地下水影响；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外溢对地下水影响。

(2)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原则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企业生产装路区、污水管线、固废仓库区等处均需要进行防渗防漏设计。为减少对地下水的影响，本项目应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3) 地下水防渗防污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分区防控措施说明，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污水管线采取重点防腐防渗。

表 6-5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仓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 cm/s，且防雨和防晒
2		污水输送、收集管道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5%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工程管道DN500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DN500的管道采用HDPE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3		隔油池	地基垫层可采用450mm 的混垫层，并按照水压计算设计地面防渗层，可采用抗渗标号为 S30 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厚度为300mm，底面和池壁壁面铺设 HDPE(高密度聚乙烯)，采用该措施后，其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3} cm/s
4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其他区域）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相当于不小于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5		一般固废堆场	

(4) 防渗防腐施工管理

为最大限度减少厂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的影响，本次评价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①对于不承受太大重量的硬化地面，比如道路两侧的人行道等，硬化时尽量采用透水砖，以尽量增加地下水涵养。

②靠近硬化地面的绿化区的高度尽量低于硬化地面，以便收集硬化地面的降水，在硬化地面和绿化区之间有割断的地方，每隔一定距离留设通水孔，以利于硬化面和绿化区之间水的流动。

③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及时清运。临时堆积点或转运站设路专用

建(构)筑物，配备清洗和消毒器械，加设冲洗水排放防渗管道，杜绝各类固体废物浸出液下渗。

④输送管道的防渗工程一般不易发生渗漏现象，但也可能由于防渗层破裂、管道破裂，造成事故性渗漏。因此，在加强防渗层本身的设计与建设外，应考虑对异常情况下所造成的渗漏问题进行设计、安装监控措施，这样能够及时发现渗漏问题，并采取一定的补救措施。

⑤埋地铺设的管道、阀门设专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管沟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合理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然后由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废气	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75.75	6.363	7.575	0.6363	大气环境	
	排气筒 2#	油烟	0.667	0.003	0.267	0.0012		
		颗粒物	35.4	0.1593	35.4	0.1593		
		SO ₂	0.178	0.0008	0.178	0.0008		
		NO _x	1.556	0.007	1.556	0.00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707	/	0.707			
水污染物	类别	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600	COD	500	0.3	500	0.3	经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达标排入京杭大运河
			SS	400	0.24	400	0.24	
			NH ₃ -N	45	0.027	45	0.027	
			总磷	5	0.003	5	0.003	
动植物油			85	0.051	42.5	0.0255		
固体废物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 t/a	外排量 t/a	备注	
	一般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品	35	0	35	0	外售利用	
		隔油池油渣	0.5	0	0.5	0	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利用	
		餐厨垃圾	2.0	0	2.0	0		
	危险废物	沾染油墨/胶水杂物	0.15	0.15	0	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	1.42	1.42	0	0		
		废活性炭	25.743	25.743	0	0		
	生活垃圾		3.75	3.75	0	0	环卫清运	
噪声污染	主要为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90dB(A)。设备安装在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实体墙隔声、合理平面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使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影响。							
其他	无							
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项目建成后各种污染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为异地新建项目，总用地 6667m²，需新建生产厂房和辅助用房，总建筑面积 12000m²，土建施工期约为 2 个月，设备安装约 1 个月。（常州市宏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详见附件）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的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和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的建设项目。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见表 8-3。

表 8-3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 (m ³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或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注 1：水污染物当量数等于该污染物的年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见附录 A），计算排放污染物的污染物当量数，应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统计第一类污染物当量数总和，然后与其他类污染物按照污染物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取最大当量数作为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确定的依据。

注 2：废水排放量按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废水种类统计，没有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通过工程分析合理确定，应统计含热量大的冷却水的排放量，可不统计间接冷却水、循环水以及其他含污染物极少的清净下水的排放量。

注 3：厂区存在堆积物（露天堆放的原料、燃料、废渣以及垃圾堆放场）、降尘污染的，应将初期雨污水纳入废水排放量，相应的主要污染物纳入水污染物当量计算。

注 4：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其评价等级为一级；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的污染物为受纳水体超标因子的，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5：直接排放受纳水体影响范围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等保护目标时，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6：建设项目向河流、湖库排放温排水引起受纳水体水温变化超过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且评价范围有水温敏感目标时，评价等级为一级。

注 7：建设项目利用海水作为调节温度介质，排水量 ≥ 500 万 m³/d，评价等级为一级；排水量 ≤ 500 万 m³/d，评价等级为二级。

注 8：仅涉及清净下水排放的，如其排放水质满足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的，评价

等级为三级 A。

注 9：依托现有排放口，且对外环境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参照间接排放，定为三级 B。

注 10：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但作为回水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的，按三级 B 评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达标排入京杭大运河。因此，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采用三级 B 评价，分析依托的滨湖污水处理厂环境可行性分析。

(2) 依托污水处理厂（滨湖污水处理厂）环境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滨湖污水处理厂管网覆盖范围，废水可接管排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水接管排放量约 600t/a（2t/d），排水量较小，且水质满足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对该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影响较小。该污水厂有能力、有容量接纳本项目污水。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最终排入京杭运河，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直接影响。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8-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滨湖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WS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SS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8-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mg/L)
1	WS01	119.82°	31.75°	0.06	滨湖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30-17:00	滨湖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TP	0.5
									动植物油	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8-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1	WS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5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45
		TP		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8-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WS01	COD	500	0.001	0.3
		SS	400	0.0008	0.24
		NH ₃ -N	45	0.00009	0.027
		TP	5	0.00001	0.003
		动植物油	42.5	0.00017	0.05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3
		SS			0.24
		NH ₃ -N			0.027
		TP			0.003
		动植物油			0.051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的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

$$P_i = C_i / C_{0i}$$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依据见表 8-8。

表 8-8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表 8-9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C_{\max} (mg/m^3)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_{\max} (%)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有组织	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6.87E-03	0.34	75
无组织	印刷车间		1.75E-01	8.76	19
	干式复合车间		5.62E-02	2.81	10
	无溶剂复合车间		9.49E-03	0.47	10

由上表可知，大气污染物下风向有组织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0.34%，无组织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8.76%，确定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2) 大气污染源强

点源源强参数调查清单见表 8-10。以本项目建成后排气筒 1# 的源强进行核算。

表 8-10 点源源强参数调查清单

编	排气筒底部中心	海拔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	污染物排
---	---------	----	-------	-----	------

号	坐标		高度/m					名称	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流量(m ³ /s)	温度(°C)		
排气筒1#	119.832	31.753	5	15	0.25	1.4	25	非甲烷总烃	0.2651

面源源强参数调查清单见表 8-11。

表 8-11 面源源强参数调查清单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与正北方向夹角(°)	有效高度(m)		
印刷车间	非甲烷总烃	119.832	31.753	5	25.8	16.6	0	6	2400	0.23
干式复合车间					8.3	17				0.05625
无溶剂复合车间					12	6				0.0083

表 8-12 AERSCREEN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37.2 °C
最低环境温度		-5.7 °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o	/

(3)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进行估算，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8-13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影响估算结果表（排气筒 1#）

距离中心下风向距离（m）	非甲烷总烃（排气筒 1#）	
	下风向预测浓度（mg/m ³ ）	占标率（%）
25	1.57E-03	0.08
100	6.26E-03	0.31
200	5.57E-03	0.28
300	4.93E-03	0.25
400	4.24E-03	0.21
500	4.09E-03	0.2
600	3.77E-03	0.19
700	3.43E-03	0.17
758（庄只村）	3.60E-03	0.16
800	3.10E-03	0.16
880（梅村）	2.88E-03	0.14
900	2.81E-03	0.14
940（蠡新家园）	2.68E-03	0.13
990（双坝头）	2.62E-03	0.13
1000（大沟坝）	2.56E-03	0.13
1100	2.33E-03	0.12
1120（蠡河新苑）	2.28E-03	0.11
1200	2.14E-03	0.11
1300	1.97E-03	0.1
1370（聚新家园）	1.85E-03	0.09
1400（小梅村）	1.82E-03	0.09
1430（毛家村）	1.78E-03	0.09
1480（礼河幼儿园）	1.72E-03	0.09
1500	1.68E-03	0.08
1580（后店村）	1.60E-03	0.08
1600（西周村）	1.57E-03	0.08
1630（黄杨巷）	1.54E-03	0.08
1700（三坝村）	1.52E-03	0.08
1720（大路村、章簕村）	1.52E-03	0.08
1800	1.50E-03	0.08
1850（东周村）	1.49E-03	0.07

1900	1.48E-03	0.07
2000 (秦家村)	1.46E-03	0.07
2040 (礼河实验学校)	1.45E-03	0.07
2080 (吕家村、坝头桥)	1.44E-03	0.07
2100 (郁家村)	1.43E-03	0.07
2170 (新屋村)	1.41E-03	0.07
2200 (长顺家园)	1.40E-03	0.07
2240 (仕尚村)	1.39E-03	0.07
2250 (里外灌塘)	1.38E-03	0.07
2300	1.37E-03	0.07
2360 (郑家村)	1.35E-03	0.07
2400	1.34E-03	0.07
2460 (大殷家村)	1.32E-03	0.07
2500	1.30E-03	0.07
2530 (竹巷村)	1.30E-03	0.07
2630 (厚余社区)	1.26E-03	0.07
2740 (小庄村)	1.23E-03	0.06
3100 (游塘庙)	1.17E-03	0.06
下风向最大浓度 ($\mu\text{g}/\text{m}^3$)	6.26E-03	0.31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75	

表 8-14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影响估算结果表 (印刷车间)

距离中心下风向距离 (m)	非甲烷总烃 (印刷车间)	
	下风向预测浓度 (mg/m^3)	占标率 (%)
25	1.61E-01	8.03
100	5.87E-02	2.93
200	4.69E-02	2.34
300	4.09E-02	2.05
400	3.65E-02	1.83
500	3.32E-02	1.66
600	3.03E-02	1.51
700	2.78E-02	1.39
800	2.56E-02	1.28
900	2.38E-02	1.19
1000	2.21E-02	1.11
1100	2.07E-02	1.03
1200	1.94E-02	0.97
1300	1.83E-02	0.91

1400	1.72E-02	0.86
1500	1.63E-02	0.82
1600	1.56E-02	0.78
1700	1.49E-02	0.74
1800	1.42E-02	0.71
1900	1.36E-02	0.68
2000	1.31E-02	0.65
2100	1.26E-02	0.63
2200	1.21E-02	0.61
2300	1.17E-02	0.58
2400	1.13E-02	0.56
2500	1.09E-02	0.54
下风向最大浓度 ($\mu\text{g}/\text{m}^3$)	1.75E-01	8.76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19	

表 8-15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影响估算结果表（干式复合车间）

距离中心下风向距离 (m)	非甲烷总烃（干式复合车间）	
	下风向预测浓度 (mg/m^3)	占标率 (%)
25	4.08E-02	2.04
100	1.48E-02	0.74
200	1.19E-02	0.59
300	1.01E-02	0.5
400	8.71E-03	0.44
500	7.61E-03	0.38
600	6.73E-03	0.34
700	6.01E-03	0.3
800	5.43E-03	0.27
900	4.97E-03	0.25
1000	4.57E-03	0.23
1100	4.24E-03	0.21
1200	3.94E-03	0.2
1300	3.68E-03	0.18
1400	3.45E-03	0.17
1500	3.24E-03	0.16
1600	3.06E-03	0.15
1700	2.94E-03	0.15
1800	2.83E-03	0.14
1900	2.72E-03	0.14

2000	2.62E-03	0.13
2100	2.53E-03	0.13
2200	2.44E-03	0.12
2300	2.36E-03	0.12
2400	2.28E-03	0.11
2500	2.21E-03	0.11
下风向最大浓度 ($\mu\text{g}/\text{m}^3$)	5.62E-02	2.81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10	

表 8-16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影响估算结果表 (无溶剂复合车间)

距离中心下风向距离 (m)	非甲烷总烃 (无溶剂复合车间)	
	下风向预测浓度 (mg/m^3)	占标率 (%)
25	6.18E-03	0.31
100	2.19E-03	0.11
200	1.76E-03	0.09
300	1.49E-03	0.07
400	1.29E-03	0.06
500	1.13E-03	0.06
600	9.97E-04	0.05
700	8.90E-04	0.04
800	8.04E-04	0.04
900	7.36E-04	0.04
1000	6.77E-04	0.03
1100	6.28E-04	0.03
1200	5.84E-04	0.03
1300	5.45E-04	0.03
1400	5.11E-04	0.03
1500	4.80E-04	0.02
1600	4.53E-04	0.02
1700	4.36E-04	0.02
1800	4.19E-04	0.02
1900	4.03E-04	0.02
2000	3.89E-04	0.02
2100	3.75E-04	0.02
2200	3.62E-04	0.02
2300	3.50E-04	0.02
2400	3.38E-04	0.02
2500	3.27E-04	0.02

下风向最大浓度 ($\mu\text{g}/\text{m}^3$)	9.49E-03	0.47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10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较小，点源和面源污染物下风向最大地面落地浓度未超出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为二级评价。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最终确定的污染治理设施、预防措施及排污方案，确定本项目所有新增污染物大气排污节点、排放污染物、污染治理设施与预防措施及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本项目各排放口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核算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污染物年排放量，为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并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为可接受时对应的各项排放参数。

表 8-1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污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7.575	0.2651	0.6363

表 8-1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污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1	印刷车间	印刷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0	0.552
2	干式复合车间	干式复合					0.135
3	无溶剂复合车间	无溶剂复合					0.02

表 8-1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1.3433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8.7.5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对于项目厂界浓度超过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的，应要求削减排放源强或调整工程布局，待满足厂界浓度限值后，再核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

根据估算模式 (AERSCREEN) 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的结果可知，本项

目厂界污染物浓度远小于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污染物浓度标准值，现有项目的厂界污染物浓度为本项目的二分之一。因此，扩建后全厂所有的污染源厂界浓度之和远小于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污染物浓度标准值，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表 5 中查取；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 8-20。

表 8-2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_m (mg/m ³)	r (m)	Q_c (kg/h)	L (m)
印刷车间	非甲烷总烃	2.9	350	0.021	1.85	0.84	2	11.68	0.23	9.722
干式复合车间		2.9	350	0.021	1.85	0.84	2	6.7	0.05625	3.565
无溶剂复合车间		2.9	350	0.021	1.85	0.84	2	4.79	0.0083	0.551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印刷车间、干式复合车间和无溶剂复合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都小于 50m。《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7.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超过 1000 米以上，级差为 200 米。多种污染因子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结果在同一级别，应提高一级。为更好的保护周围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以整个厂区为起点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见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最近居民点位于厂区正北方向庄只村（N，758m））；今后也不得建设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本项目排放废气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所在区域仍满足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用：①选用低噪声设备；②设置减振、隔振基础：对有振动的设备设置减振台、隔振基础以减少噪声产生和传递。此外，采用封闭式厂房、隔声墙壁、隔声窗等措施隔离噪音，利用建筑物隔声减轻污染。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09 附录 A.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项目设备声源均为室内声源，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即声源等效为生产车间），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按下式计算：

$$L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A）；

D_c ——指向性校正，dB（A），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A）；

A ——倍频带衰减，dB（A）；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分别指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声屏障、其他多方面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A），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 8.3.3-8.3.7 相关模式计算。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做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 或 }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 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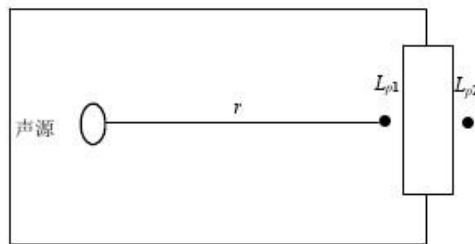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素;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A)；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A)；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A)；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厂界外声环境影响结果见表 8-21。

表 8-21 厂界噪声预测叠加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6.24	/	52.6	46.2	52.69	46.2	昼间≤60	达标
南厂界	34.79	/	53.4	47.1	53.46	47.1		达标
西厂界	46.27	/	51.7	45.7	52.79	45.7	夜间≤50	达标
北厂界	31.74	/	51.3	45.3	51.35	45.3		达标

注：噪声现状值取监测最大值。

经计算，东厂界预测值为 52.69dB (A)，南厂界预测值为 53.46dB (A)，西厂界预测值为 52.79dB (A)，北厂界厂界预测值为 51.35dB (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根据《常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2017)》，本项目地处工业集中区，最近居民点庄只村相距厂界 758m，通过

距离衰减，本项目噪声对庄只村污染程度很小。周围环境敏感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会产生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隔油池油渣、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利用。危险废物（沾染油墨/胶水杂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主要分析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本项目新建1个45m²的危废仓库进行危险废物贮存，贮存能力能够满足要求。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存放场地地面均采用水泥浇筑，四周围墙，地面并做防渗漏措施，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明确有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产生污染。

（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在危废打包、运输过程中，建议清理运输单位运输车辆为封闭式，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抛洒滴漏现象，基本对周围环境不产生污染。

（3）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及应急处置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收集、储存和运输转移过程中可能存在以下环境风险：

- ① 贮存场所封闭不严，危险废物中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对周边村民的健康产生危害；
- ② 运输途中因碰撞等可能导致危废遗撒；
- ③ 由于操作失误导致危险废物遗撒；

为了降低企业危险废物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拟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① 固废储存、运输（厂内）、装卸过程中，当发生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后，可就地收集，事故范围一般可控制在仓库内，不会进入外环境。厂区需作好防雨等措施，尽量避免危废物质进入附近水体中。

②当固废运输（厂外）中如发生遗撒，上报公司负责人，并及时就地进行铲除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时由危废单位落实危废管理责任和危废安全转移处置责任。

发生重大环境事件时，如产生暴雨等灾害时，可以通过当地政府采取防洪并疏导等应急措施，以消除减少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特别是对附近的居民和河流等敏感目标的影响。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HJ610-2016）中的附录 A，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N 轻工、116 塑料制品制造，因此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IV 类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输送管道采用优质管材，生产区域均采用符合要求的地面硬化防治技术，与地下水联系弱，基本不产生污染。因此，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6、土壤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

（1）土壤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

①根据行业特征、工艺特点或规模大小将建设项目类别分为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详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的附录 A。

②将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text{hm}^2$ ）、中型（ $5\sim 50\text{hm}^2$ ）、小型（ $\leq 5\text{hm}^2$ ），建设项目占地主要为永久占地。

③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判别依据见下表。

表 8-22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④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详见下表。

表 8-23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 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 分析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对应行业类别为“制造业中的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根据表 8-19，本项目为 III 类。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占地面积为 6667m²（约 0.67hm²），小于 5hm²，本项目占地规模属于小型。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活供水水源地准保护区、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以及分散居民饮用水源等环境敏感区，且根据估算模型计算出排气筒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为 75m，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为 19m，最近居民点位于厂区正北方向 758m 处庄只村，故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判定，本项目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无需开展评价工作。

7、环境风险评价

(1)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表 8-24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8-24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

II、III、IV/IV+级。根据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 8-25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8-25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程度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程度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程度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等级进行判断。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和行业及生产工艺 (M)，按照表 8-26 确定危险物质及工艺系数危险性等级 (P)，分别以 P1、P2、P3、P4 表示。

表 8-26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 (P)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M1	M2	M3	M4
$Q \geq 100$	P1	P1	P2	P3
$10 \leq Q < 100$	P1	P2	P3	P4
$1 \leq Q < 10$	P2	P3	P4	P4

计算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1) 计算：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quad (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结果见表 8-27。

表 8-27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结果

序号	名称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比值
1	乙酯	3.75	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附录 B	0.375
2	沾染油墨/胶水杂物	0.15	50		0.003
3	废包装桶	1.42	50		0.0284
4	废活性炭	25.743	50		0.51486
Q					0.92126

由表 8-23 可知，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项目在油墨、稀释剂原料运输、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如管理操作不当或意外事故，存在着燃烧和中毒等事故风险。评估的内容可具体划分为：

①存储：本项目仓库主要存储有油墨、稀释剂等，在储存过程中，均可能会因自然或人为因素，出现事故造成泄漏，发生泄漏时，对人体呼吸道及皮肤具有轻度刺激作用；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如不能及时扑灭，会产生烟尘、CO₂、CO 等空气污染物，同时可能造成经济损失以及人员伤亡。

②环保设备事故：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大量未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较大的影响。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建设方必须加强油墨、稀释剂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油墨、稀释剂泄露的可行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仓库、作业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

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③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为 I, 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在采取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 可将风险减小到最低, 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见表 8-28。

表 8-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宏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各类薄膜 3500 吨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武进区	锦华路以东、长塘路以南、锦程路以西、长汀路以北
地理坐标	经度	119.832697	纬度	31.75361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 乙酯、沾染油墨/胶水杂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分布情况: 仓库、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若发生泄漏、火灾或防风风雨不到位导致物料或废液泄露进入雨水管网, 会对周围水体造成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p> <p>②定期检查、维护原料仓库危险品储存区设施、设备, 以确保正常运行。</p> <p>③危险品储存区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p> <p>④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p> <p>⑤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 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 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 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p> <p>⑥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 防止人为蓄意破坏; 制定应急操作规程, 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 规定抢修进度, 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 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 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 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p> <p>⑦采取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p> <p>⑧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 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 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 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 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p>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预案主要内容见表 8-29。

表 8-29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露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通过对本项目的风险识别、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源项分析、风险管理要求、风险防范措施等环节分析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和废灯管。经过风险评价可知，在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危险物质的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根据本项目环境风险可能影响的范围与程度，建议完善液态原料仓库应急泄漏收集、吸附、防火措施；并完善事故废水措施；各风险防范措施应及时维护及使用培训，确保有效性、时效性。

建设项目拟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达标排放
	排气筒 2#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达标排放
		NO _x		
		SO ₂		
		颗粒物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达标排放至京杭大运河	达标排放
		SS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电和射离电 辐磁射辐	无			
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品		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隔油池油渣		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利用	零排放
	餐厨垃圾		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利用	零排放
	沾染油墨/胶水杂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零排放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零排放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零排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零排放
噪声	高速印刷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实体墙隔声、合理平面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排放
	复合机	噪声		
	无溶剂复合机	噪声		
	制袋机	噪声		
	分切机	噪声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各种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环境污染，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三同时” 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本项目应在试生产期间进行“三同时”验收，具体实施计划为：

1、建设单位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正常生产情况下各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2、建设单位自主进行“三同时”验收。

表 9-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执行标准	环保 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达到 GB16297-1996 相应标准	1	与主体 工程同 时设计、 同时施 工、同时 投入运 行
	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		20	
	排气筒 2#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1.5	
		NO _x				
		SO ₂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接管处理	达到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噪声	生产、公辅设备	L _{aeq}	隔声、减振	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相应标准	0.5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品	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5	
		隔油池油渣	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利用			
		餐厨垃圾	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利用			
	危险固废	沾染油墨/胶水杂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清污分流、雨水管网建设	达至规范化要求，雨水排放口依托原有	/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厂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
	大气防护距离	采用大气防护距离软件计算，无需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以新带老”措施	无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总量在武进区范围内平衡，报武进区环保局批准后实施。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滨湖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	/
	合计		30

表 9-2 污染物排放清单

一、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包括各个生产车间、仓库等（建筑面积12000m ² ）。	
辅助工程		/	
储运工程		原料区，面积为450m ² ；半成品区，面积为80m ² ；成品区，面积为80m ² ；一般固废仓库，建筑面积为80m ² ，储存边角料/不合格品；危废仓库，建筑面积为45m ² ，储存沾染油墨/胶水杂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废灯管。	
二、主要原辅材料组分要求			
名称		年用量（吨）	规格、成分、含量
塑料薄膜	PA 薄膜	1000	聚酰胺，卷膜
	PE 薄膜	1200	聚乙烯，卷膜
	PET 薄膜	400	聚酯，卷膜
	CPP 薄膜	400	聚丙烯，卷膜
	OPP 薄膜	500	聚丙烯，卷膜
油性油墨		12	炭黑 10~12%、颜料黄 8~10%、颜料蓝 10~12%、颜料红 8~12%、钛白粉 30~35%、聚氨酯树脂 40~50%、聚乙烯-乙酸酯 4~7%、异丙醇 2~4%、乙酸乙酯 3~6%、乙酸正丙酯 5~8%、乙酸正丁酯 1~3%，18kg/铁桶
乙酯		3.75	180kg/铁桶
胶水	聚氨酯粘合剂	3	聚氨酯树脂 80%、醋酸乙酯 20%，18kg/铁桶
	无溶剂聚氨酯复膜胶	2	聚氨酯预聚体 90%、聚醚多元醇 5%、聚酯多元醇 5%，18kg/铁桶
石油液化气		0.27	商品丙丁烷混合物
....		
三、环境保护措施及运行参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及效率	运行参数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35000m ³ /h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风量5000m ³ /h

	NO _x		
	SO ₂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
生活污水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室内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窗	隔声窗隔声量>20dB(A)
四、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			
大气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量(t/a)
生产车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0.275
废水污染物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600
	COD	500	0.3
	SS	400	0.24
	氨氮	45	0.027
	总磷	5	0.003
	动植物油	42.5	0.0255
噪声		数量	源强(1m外声压级) (dB(A))
生产车间	高速印刷机	4台	85
	复合机	3台	85
	无溶剂复合机	2台	80
	制袋机	8台	90
	分切机	2台	85
固体废物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边角料/不合格品		/	35
隔油池油渣		/	0.5
餐厨垃圾		/	2.0
沾染油墨/胶水杂物		HW49 900-041-49	0.1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4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5.743
生活垃圾		99	3.75
五、总量指标			
污染物名称		总量指标	总量来源
COD		0.3t/a	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申请

氨氮		0.027t/a	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申请
六、污染物排放分时段要求		无分时段要求	
七、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			
名称	中心位置	排污口信息	执行标准
废水总排口	E119.82° N31.75°	污染物种类（COD、氨氮、SS、总磷）、废水量、排放浓度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八、环境监测		见表9-3（运行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九、向社会公开信息内容			
名称		公开信息	
基础信息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质量状况	
排污信息		项目主要污染排放源的数量、种类和位置，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项目拟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制度

①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②环境管理要求

A. 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

B. 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

C. 加强拟建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2）监测计划

为有效地了解建设项目的排污情况和环境现状，保证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规定范围之内，确保建设项目实现可持续发展，保障职工及周围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应对建设项目各排放口实行监测、监督。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9-3 运行期环境监测一览表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说明	管理监督机构
声环境	项目厂界	L _{Aeq}	1 次/年, 每次监测 1 昼夜	监测方法标准按有关规定进行, 监测时间: 10:00-11:00、22:00-6:00	建设单位(常州市宏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武进区环保局负责监督
环境空气	项目厂界及排气筒设施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每次连续 2 天采样	监测方法标准按有关规定进行, 监测时间: 连续 20 小时以上	
水环境	京杭运河	COD、SS、氨氮、总磷	1 次/年	监测方法标准按有关规定进行, 监测时间: 每次连续监测两天	

结论与建议

结论

常州市宏泰印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并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工商变更更名为常州市宏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包含：包装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器材的销售；塑料包装袋、膜、塑料薄膜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公司为应对市场发展和需求，投资 5500 万人民币，购买位于锦华路以东、长塘路以南、锦程路以西、长汀路以北 10 亩土地，新建建筑面积 12000m² 的厂房，购置印刷机、复合机、分切机、；螺杆压缩机等共 24 台/套生产设备，建设“年产各类薄膜 3500 吨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完成备案（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20]2 号，项目代码：2020-320450-29-03-500505）。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各类薄膜 3500 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年生产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h，年生产 2400h；项目员工 25 人；预期投产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产业政策相符性

(1)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膜生产。本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2) 建设项目采用的工艺及设备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规定应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

(3) 建设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4) 本项目不排放工艺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江苏省太湖 79 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本）、《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 号文）的有关规定。

(5) 本项目调配、印刷和复合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有关规定。

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完成备案（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20]2 号，项目代码：2020-320450-29-03-500505）。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行业政策。

2、选址的合理性

建设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锦华路以东、长塘路以南、锦程路以西、长汀路以北。本项目为工业生产类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要求。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噪声、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后不直接排向外环境；项目投运后不会引起当地环境质量下降，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3、环境质量现状

(1) 京杭大运河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V 类标准，上下游水质变化不大，水环境质量较好。

(2) 项目附近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在监测点未出现超标现象。

(3)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不超标，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表明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噪声情况较

好。

4、环境影响分析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 600t/a 生活污水全部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经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至京杭大运河。本项目生活污水量较小，水质简单，在区域总量控制的基础上，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京杭大运河仍满足 IV 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调配、印刷、复合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本项目共有 4 台印刷机和 5 台复合机，分别在每台设备上方安装 1 个集气罩，共安装 9 个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在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后达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后排放。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可知，点源和面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超过相应环境质量标准，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为更好的保护周边的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建成后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最近居民点位于厂区正北方向庄只村（N，654m）；今后也不得建设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本项目排放废气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所在区域仍满足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经计算，东厂界预测值为 52.69dB（A），南厂界预测值为 53.46dB（A），西厂界预测值为 52.79dB（A），北厂界厂界预测值为 51.35dB（A）。厂界贡献值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并且，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

根据《常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本项目地处工业集中区，周围环境敏感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正北方向庄只村（N，654m），通过距离衰减噪声基本不会对大蒲岸造成污染。在本项目建成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仍满足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环境，边角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利用，隔油池油渣和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利用。危险废物（沾染油墨/胶水杂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本项目建设1个45m²的危废仓库，贮存能力能够满足要求。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存放场地地面均采用水泥浇筑，四周围墙，地面并做防渗漏措施，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明确有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产生污染。在危废打包、运输过程中，建议清理运输单位运输车辆为封闭式，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抛洒滴漏现象，基本对周围环境不产生污染。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5、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

本项目生产设备先进，工艺成熟，产品使用范围广，符合循环经济“3R原则”，具有较高的清洁生产水平；本项目可以较好的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属于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的经济增长模式。

6、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600t/a进入常州市武进区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水污染物控制总量：COD0.3t/a、NH₃-N 0.027t/a，水污染物考核总量：SS 0.24t/a、TP 0.003t/a。废气污染物考核总量：非甲烷总烃（以VOCs申请总量）0.6363t/a，颗粒物0.007t/a。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符合常州市武进区区域规划要求，选址基本合理，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要求，环境风险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对策、建议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7、项目建设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能满足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

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是可行的。

建议：

1、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常州市宏泰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项目的性质、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排污情况及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3、加强项目噪声和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噪声和废气达标排放且不扰民。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5) 项目生态红线相对位置图
- (6) 项目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2) 营业执照
- (3) 土地证及租房协议
-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5) 监测报告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7) 环评委托书
- (8) 建设单位承诺书
- (9) 大气、地表水自查表
- (10)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11) 法人身份证
- (12) 公示截图
- (13) 环评工程师影像资料